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璞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23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93.32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053.8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0,328.35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4,868.40万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计划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环保公司	指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泽石化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核嘉华	指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持续督导机构）
悬浮床加氢技术	指	流体流速带动一定颗粒粒度的催化剂运动，形成气、液、固三相床层，从而使氢气、重油/渣油和催化剂充分接触而完成加氢裂化反应。
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技术	指	以 0-10mm 粉煤为原料，采用加压纯氧或富氧气化、固态排渣等工艺过程生产清洁合成气或氢气的技术。
冷氢化反应器	指	多晶硅工艺流程中使用的核心设备，在高压、低温条件下，以传统的氢气、硅粉、四氯化硅为原料，在 500℃-600℃ 温度和 1.5MPa-4.0MPa 压力下，通过添加催化剂，使以上原料通过氢化、氯化反应转化为三氯氢硅为主产品的反应容器。
还原炉	指	多晶硅工艺流程中使用的核心设备，将三氯氢硅、氢气等原料通过在炉内进行一系列化学反应生成多晶硅棒。
镍基合金 (No8810/No8120)	指	用于制造冷氢化反应器等多晶硅设备的 No8810、No8120 铁-镍-铬系列合金，具有高强、耐热、耐腐蚀特性，使用温度大于 539℃，其中 No8120 合金材料强度更高，是一种非常适合多晶硅行业冷氢化反应器制造的材料。
核乏燃料	指	使用过的核燃料，通常是由核电站的核反应堆产生，它含有大量未用完的具有放射性的可增殖材料。
多层包扎式高压氢气储罐	指	公司研发的一种高压储氢容器，与传统容器相比该储氢容器筒体无深环焊缝、特殊封头结构的设计，有效解决了抑爆和止裂技术难题。
微通道换热器 (PCHE)	指	目前换热效能、安全性、稳定性最高的新型热交换设备，适用于高温、高压、高性能、高紧凑度要求等特殊工况，主要应用于核电、氢能应用、超临界 CO ₂ 发电、LNG 液化气化、储能、燃气轮机、热泵等领域。
移动工厂	指	对超长、超大、超重的设备采用分段制造、分段运输，在装置现场进行
核能业务“一中心三基地”	指	兰州核能装备研发销售中心；兰州核能产业配套及装备制造基地；青岛兰石核能装备制造基地；嘉峪关中核嘉华核能装备制造基地。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LSHeavyEquipment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锐锐	周怀莲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 2015年4月10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6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2. 2016年5月12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37号公告。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海英、荀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陆晓菁、杨惠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980,330,938.98	4,037,060,987.70	23.37	2,900,840,8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933,175.85	122,728,595.54	43.35	-284,740,60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23,321.81	80,502,627.16	55.30	-338,113,44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43,067.31	131,944,670.24	133.92	666,300,874.2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0,220,519.63	2,962,436,120.26	6.00	1,538,968,904.40
总资产	11,706,128,124.70	12,116,478,786.17	-3.39	10,541,020,007.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7	0.1167	15.42	-0.27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7	0.1167	15.42	-0.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7	0.0766	24.93	-0.3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7.67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1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5.03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20.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总量同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摊薄了固定成本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两金”压降力度，对以前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增加，助力公司经营利润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回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新增订货较上年大幅增长，收到的预收款、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综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6,662,478.26	1,145,368,226.49	1,014,064,143.37	1,914,236,09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3,938.83	79,479,084.35	37,560,552.33	31,059,6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71,998.00	53,577,512.50	27,436,052.75	21,337,7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0,037.32	162,459,110.18	48,999,492.17	36,004,427.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82.72		-42,990.69	-116,26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55,591.79		35,581,672.07	39,216,263.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1,506.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801,850.48		16,650,457.61	26,141,09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5,750.98		-1,075,541.28	1,163,00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8,24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4,422.77		7,829,366.84	10,265,68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86,440.92		1,058,262.49	3,027,089.55
合计	50,909,854.04		42,225,968.38	53,372,840.8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依托扎实的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产业基础和新能源装备业务先发优势，全力以赴向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拓展转型，新能源装备业务收入 13.02 亿元，同比增长 171.70%，新能源装备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6.15%，同比增加 14.28 个百分点，人均产值 130.44 万元，同比增加 37.06%，全年多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在岗职工人均收入 9.84 万元，同比增长 11.33%，职工队伍稳定，经营发展信心和凝聚力不断增强，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市场开拓，新市场多点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能源化工装备领域，集成化、热能工程、核能装备、球罐工程等专业化事业部充分发挥制造平台优势，新市场、新业务进入增长发力期。签订全球首套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乙醇装置反应器、国内首套单重 2100 吨沸腾床加氢反应器、国内首套康瑟 CONSER 工艺技术 BDO 装置反应器；首次取得淤浆法 UHMWPE 装置聚合反应器、钛板 BLOC1200 换热器等市场订单，填补多项业绩空白；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紧抓光伏多晶硅行业产能扩张和核能行业发展提速的市场机遇，公司订单、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0 亿元，同比增长 2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同比增长 43.35%；实现新增订单 67.09 亿元，同比增长 71.98%，其中新能源装备订单 18.25 亿元，同比增长 81.23%；节能环保订单 4.72 亿元，工业智能装备订单 3.76 亿元，国际市场订单 1.81 亿元，军工、航空航天装备订单 6,798 万元，集成化装备订单 5,007 万元，市场营销内生动力不断激发。

（二）转型步伐不断加快，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确定了“十四五”中长期发展路径，制定了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新能源装备、新材料产业、煤基产业提升发展等实施方案，紧跟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制订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成立了核能装备事业部，公司“核氢光储”、新材料领域产业布局逐步完善。公司积极对接中核集团、清华大学、上海核工院、酒钢集团、佛山仙湖实验室等 20 余家科研院所及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搭建高效工作互联机制，以新能源产业为主要合作方向，卡位布局市场先机。EPC 总包的 1500 吨/年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示范项目、酒钢宏汇减压蒸馏项目中交开车，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创新动能持续强化，科技转化成果丰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动能，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效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凸显科技创新对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制定《关于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细化落实 23 条科技人才激励措施，在组织管理、研发投入方面授权松绑，全年累计研发投入 1.51 亿元，同比增长 64.10%，参与制修订审定国家、行业和团体

标准 26 项，获得各类授权专利 71 件。全年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95 个，斩获省市级以上奖励 10 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6 项，转化订单 5.17 亿元。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成功掌握大规模工业储氢核心装置材料及制造、渣油 POX 造气制氢装置及天然气制氢装置中废热锅炉制造等 20 多项技术，承担中石化超高强度、高压储氢容器研制等重大科研任务 19 项；在成功研制首台（套）国产化 No8810 冷氢化反应器的基础上，快速研制出首台（套）国产化 No8120 冷氢化反应器并取得市场订单；实现国产化钛板板式热交换器在核能领域的成功应用；参建兆瓦级波浪能发电项目。公司向新能源装备领域进军的核心能力得到充分验证。

（四）制度优势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和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机制有机融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创优完成主要任务指标。完成各子公司“三会一层”建设，重大决策事项实现“一张清单定权责”，对经理层充分授权放权，提高经营决策质量效率，保障董事会聚焦战略引领、产业转型与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投融资管理不断规范，品牌形象不断提升。“三项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实行多层次绩效兑现和多维度单项激励，全年阿米巴超经营目标兑现 291.55 万元，核发营销提成 2,698.39 万元、同比增长 25.59%，科技专项奖励 93 万元；所属 11 家单位 53 名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调整经营管理人员 121 人、专业管理人员 122 人，其中降级或降职 25 人；职位、职称和技能等级低聘、解聘 115 人；公开招聘引进高校毕业生、社会成熟人才 248 人。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清晰，履职到位，治理效能有效释放，年内公司被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为“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荣膺“省长金融奖”，荣获“兰州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区 10 周年先进集体”称号。

（五）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三化”改造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两化”融合体系新型能力建设和“三化”改造项目建设，依托募投项目实施，促进生产与管理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努力成为绿色低碳的践行者。公司持续加快厂房节能灯、烟尘治理改造，实施液压油、废油过滤重复利用，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5.5%；双重预防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纵深推进，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自主研发 5G+ 系列化设备系统有序开展，质量管理、ERP 优化等系统陆续运行，国内首个核能装备焊接数字化平台成功上线，公司数字化指挥中心开工建设，两家子公司分别入围“甘肃省第二批智能工厂”和“甘肃省第二批数字化车间”，数字化赋能离散型制造业转型升级。

（六）党的建设全面加强，社会责任积极践行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甘肃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保障生产经营。坚决落实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促进各治理主体依法行权履职。提升内外宣传质量，兰石重装视频号、抖音平台同步上线，省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300 余篇。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帮助解决职工子女入学难、职工停车难等问题，帮扶慰

问困难职工323人次；20余吨防疫及生活物资紧急驰援各项目现场，累计投入防疫资金40余万元，全力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安全。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加大对产业、农产品销售和就业等方面的帮扶力度，大力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企业发展成果回馈社会。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 石油化工行业运行平稳，炼化一体化项目带来装备市场需求

2022年，中国石油化工行业运行总体平稳，油气生产平稳增长，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2年中国原油产量2.05亿吨，同比增长2.9%；天然气产量2,177.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4%；原油加工量6.76亿吨、同比下降3.4%，炼油总产能已达9.2亿吨/年，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炼油大国；2022年中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76.70%，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烧碱、纯碱、合成树脂、化学肥料总量（折纯）等产量同比小幅增长，硫酸、乙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聚合物、轮胎等产量同比小幅下滑，受石油化工行业运行影响，2022年度能源化工装备行业市场稳定。

2. 煤化工市场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022年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党的二十大提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影响下，煤化工市场总体向好发展。受相关政策利好，2022年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4×100万吨/年煤制烯烃示范项目一期260万吨/年项目、内蒙古神马建元120万吨精己二酸一期项目、内蒙古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一期20亿立方米/年工程项目、新疆山能化工有限公司准东五彩湾8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新疆东明塑胶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煤制烯烃项目、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6万吨焦化转型升级项目及4万吨高性能炭负极材料项目等多个大型煤化工项目相继开工建设，煤化工装备需求增长。

3. 化工新材料市场在政策和下游领域需求爆发推动下将迎来快速增长

2022年9月，国家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和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受益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空航天、军工等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传统消费领域如汽车、家电、工业、电子电器、医疗等消费升级、技术革新，化工新材料增长的驱动力丰富多元，发展势头迅猛。据工信部预计，2025年，我国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将达到10万亿的规模，市场需求旺盛，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迎来快速发展。

4. “双碳”背景下，新能源装备发展前景广阔

(1) 核能方面。2022 年我国核准了 5 个核电项目共 10 台核电机组，是近十年核准核电项目和机组最多的一年。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7208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核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677 亿元，同比增长 25.7%。根据《中国核能发展报告》预测，我国将保持每年 6-8 台核电机组的核准开工节奏，核电装机规模将进一步加快扩大。“十四五”期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 7000 万千瓦，按每台核电机组 100 万千瓦装机容量计算，核电市场空间每年或达千亿元以上；新燃料运输容器方面，从需求端来看，在国产化的趋势下，2023-2030 年我国将新增约 1000 台新燃料运输容器，对应市场空间约 15 亿元。

(2) 氢能方面。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明确了氢能的能源属性及战略定位，并提出了氢能产业发展各阶段目标。在“双碳”目标下，我国氢能产业加速发展，2022 年中国石化兆瓦级可再生电力电解水制氢示范项目、仙湖氢谷特色小镇氢交通项目、仙湖氢谷特色小镇氢水种养殖系统展示项目、瀚洁氢能环卫车项目等多个氢能产业项目宣布投产运营；中国石化新疆库车绿氢示范项目、三峡集团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中能建兰州新区氢能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能集团包头市氢能产业与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等多个氢能产业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氢能装备需求增长。

(3) 光伏方面。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22 年全国光伏制造行业运行情况，2022 年全年我国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分别达到 82.7 万吨、357GW、318GW、288.7GW，同比增长均超过 55%。行业总产值突破 1.4 万亿元。2022 年，国内光伏大基地建设及分布式光伏应用稳步提升，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87GW；全年光伏产品出口超过 512 亿美元，光伏组件出口超过 153GW，有效支撑国内外光伏市场增长和全球新能源需求。自 2019 年“双碳”政策提出以来，光伏市场经过了的三年高速建设期，目前多晶硅产量已达到年产 120 万吨，2023 年预计还将释放产能 100 万吨，总产量预计达到历史新高点。受上下游供需关系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新建项目及装备市场需求将有所减少。

(4) 光热方面。随着各地“十四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规划接连出台，各地光热发电规划也已明晰，多个包含光热的光热互补新能源项目已正式获批并陆续启动建设。2022 年我国新增规划、在建光热项目 30 余个，光热装机规模超过 3GW，较 2021 年新增装机规模超 3 倍，实现跨越式增长。随着光热电站的建设，熔盐储能需求有望快速增加。

5.工业智能领域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制造是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方向。当前，人类社会正快速步入以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时代。以“人机一体”、“人工智能”、“智慧制造”为核心的新一代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技术正在悄然推动新一轮工业革命。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当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各行业正在加快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

随着转型步伐的加快，汽车、船舶、新材料、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对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特种机器人、5G+系列化设备等工业智能设备需求将不断增加。

6.国家政策带动环保市场，环保装备市场需求量增长。

近年来环保行业整体需求快速增长，环保装备制造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环保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3万亿元。在此背景下，公司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工业烟气净化设备、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要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非化石能源发电。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黄河上游、新疆、冀北等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太阳能热发电。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了氢的能源属性，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氢能清洁低碳特点，推动交通、工业等用能终端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同时，明确氢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方向，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

2022年3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围绕2022年能源工作提出三个主要目标、七方面重要工作，并明确2022年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4.1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7.3%左右等具体要求。

2022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在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完善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保障新能源发展用地用海需求和财政金融手段支持新能源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全面指引。

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了2035年远景目标：可再生能源加速替代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取得实质性成效，可再生能源产业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022年6月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要求建立完善适应储能参与的市场机制，鼓励新型储能自主

选择参与电力市场，坚持以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持续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发挥储能技术优势，提升储能总体利用水平，保障储能合理收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2年9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抢抓新能源发展重大机遇期，巩固光伏行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果，扎实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纾解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产能、价格堵点，提升光伏发电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供应保障能力，支撑我国清洁能源快速发展。

2022年11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用于生产非能源用途的烯烃、芳烃、炔烃、醇类、合成氨等产品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及其制品等，属于原料用能范畴；若用作燃料、动力使用，不属于原料用能范畴。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传统能源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高端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炼油领域主要产品有重整反应器、加氢反应器（板焊式、锻焊式）、螺纹式换热器、隔膜式换热器、高压容器（热高压分离器、冷高压分离器）、循环氢脱硫塔等；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高压列管反应器、大型塔器等；煤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气化炉、费托反应器、变换炉、水洗塔、中间换热器、废热锅炉等；精细化工领域主要产品有各种反应釜、冷却器、特材容器等。

2. 新能源装备

核能装备：核能产业上游主要产品有核化工非标设备、核燃料贮运容器、贮槽、箱室设备等；核能产业中游主要产品有核电站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2、3级）、板式换热器（核安全3级）、微通道换热器、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乏燃料现场贮存系统、装卸系统及新燃料运输系统相关设备、HTL电加热器等；核能产业下游主要产品有核燃料循环后处理厂专用核安全设备（核安全2、3级），包括萃取设备、后处理首端专用设备、产品贮运容器、贮槽、箱室等储罐类设备及热交换器设备。

氢能装备主要为制氢、储氢和加氢站装备。具体产品有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制氢装置、渣油POX造气制氢装置、丙烷脱氢技术装备、低压储氢容器、加氢站用微通道换热器(PCHE)，正在研发的1000Nm³/h碱性电解水制氢、98MPa多层包扎式高压氢气储罐、45MPa大流量氢气离子液压缩机等产品。

光伏装备主要为生产多晶硅所需的五大类核心静设备，包括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换热器、塔器、球罐。

储能装备主要为公司正在开展市场化推广的高温熔盐储能储热系统集成设计及关键设备及正在研发的新型氢（氨）储能等领域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

3. 工业智能装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航空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平台、重载转序机器人、5G+系列化设备、特种打磨机器人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石油化工、新材料应用等重要行业或领域。

4. 节能环保装备

公司有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空气预热器，焊接式板式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PCHE）、可拆式板式换热器、工业烟气净化设备、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节能环保装备，主要用于冶炼、发电、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锅炉除尘、脱硫脱硝以及污水处理。

（三）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与客户建立密切的日常沟通机制、目标客户针对性走访、客户邀标及主动搜集等形式获取市场信息，以公平竞标的方式获得产品制造、检维修服务 and 工程总承包合同订单。根据装备制造订单技术条件，公司逐步完成研发设计、工艺技术转化、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等环节，最终发运现场安装并交付用户；工程总承包业务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控。同时，公司利用技术优势积极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检维修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服务化水平，逐步搭建了能源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综合竞争优势。

1.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紧盯下游行业投资信息，依托公司的核心技术、制造经验与品牌优势，通过与国际国内总承包商、工程公司建立良好合作机制，向工程方与业主方提供施工前期设计、技术咨询等方案，以投标报价的方式获取工程装置的核心设备订单；通过承揽的 EPC 工程总包，直接提供相关工程设备配套；通过为业主方提供最优的检维修方案及技术服务，获取检维修业务订单。

2. 定价模式

基于公司所属的行业特性、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环境，定价模式以成本导向定价法为主，结合一定的竞争导向定价法。

3. 设计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包括技术协议，规定了具体的设计模式，主要为：一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工艺参数的自主研发设计；二是由客户提供的外来设计图纸的原图审查

设计，并对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及无法满足制造工艺要求的内容，与原设计单位进行协商修改确认。

4.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专门负责兰州、青岛、新疆、嘉峪关四大基地的物资集中采购订货、实施供应、统筹调配等工作，采购物资范围主要是公司产品用板材、管材、锻件、焊材等原材料、产品用外购配套件及工程总包项目用材料和设备。针对公司产品单件小批量订单式生产、所用原材料针对性强的特点，对所需材料及设备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同时，公司搭建了动态、统一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内部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准入审查及 SRM 供应商平台管理，对大宗原材料、主要辅助材料实行国内物资材料生产厂家直供模式，保证了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价格水平。

5.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型的非标准化设备，用户对同一类产品的用料、参数、性能要求均不同。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即完全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产品在安装调试、功能验证、生产线打通、整体装置试车成功的平均验收周期为 3-6 个月，综合订单执行周期平均为 6-18 个月。

（四）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能源化工装备和工业智能装备细分领域的核心企业之一，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能源化工行业工程、技术、工艺设计总包资质和核心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兰石”产品在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部分重要产品和技术具备重要市场影响力。

1.在传统能源化工装备方面

公司是中国建厂最早的炼油、化工、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凭借自身实力填补了国内能源装备领域百余项技术和产品空白，是传统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领军企业。公司是国内最大直径、最大吨位螺纹换热器制造商，是国内炼油行业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设备独家供应商，代表着国内重型压力容器的领先制造水平。同时，在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公司可生产单台重达 2000 吨级的大型锻焊式加氢反应器，打破了国内少数企业在千吨级以上大型锻焊式压力容器制造领域中的垄断地位。

2.在新能源装备方面

在光伏多晶硅装备领域，公司相继攻破了厚壁镍基合金 No8810 和难度更高的 No8120 材料制造冷氢化反应器的多项技术难题，形成了多项该材料制造专有技术，并制定了国产镍基合金 No8810 和 No8120 材料冷氢化反应器设计选材技术规范、材料焊接、热处理等制造技术规程及多项企业标准，大幅缩短了交货周期、降低了产品成本，实现了国内光伏多晶硅行业关键设备制造的创新性突破，引领着多晶硅装备国产化发展方向。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国产替代的民用核级板式换热器设计生产企业，子公司中核嘉华在核燃料贮运容器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制造了中国首座 50 吨核乏燃料后处理中间试验

厂的绝大多数非标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取得中国特种设备 A1 级多层压力容器生产许可证，为公司拓展氢气储存、军工及合成氨等高压装置业务领域，加快公司高压氢气储罐的研制及市场化推广提供有力支撑。

3.在工业智能装备方面

公司具有多年使用、设计、制造锻压机组装备方面的经验，在国内快锻压机市场占有率有优势份额。“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径向锻造机、重型全液压三辊、四辊卷板机”等系列产品均属机、电、液一体化工业大型设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研发的智能化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打磨机器人、锤替代压机等设备应用于各相关领域；“重型四辊全液压卷板机”技术水平达到了世界领先，使我国成为继德国之后世界上第二个可制造此类大型装备的国家。在压延装备所属的自由锻领域，公司的整体技术能力、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在能源化工行业工程总包方面

公司是能源行业压力容器制造企业中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前端石化工程设计院、核心装备制造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产业链全流程覆盖企业。子公司瑞泽石化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和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资质，现拥有 92 件自主研发的授权专利，完成石化工程设计项目百余个，涉及我国石化行业 130 多个炼油化工企业。其研发的两段离心逆流连续重整技术，打破了国外连续重整技术的垄断；同时，依托悬浮床加氢工艺包技术，完成了新一代悬浮床渣油（重油）加氢技术的工业化应用，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具有重大的引领示范效应。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驱动

报告期内，传统炼油化工市场平稳运行，煤化工市场受政策支持稳中向好，化工新材料市场在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推动下迎来快速增长，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积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背景下，公司依托深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 70 年积累的技术底蕴、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和先发优势，市场开拓取得明显成效，全年新增订单同比大幅增加。

2.转型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由传统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拓展转型，紧盯产业发展政策，在聚焦能源化工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巩固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保持传统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细分市场领域开拓，促进细分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新能源装备订单 18.25 亿元，同比增长 81.23%；布局纳米磷酸铁锂、碳纤维、生物医药、单晶硅、二氧化碳捕集封存等专项领域，取得市场订单 9,373 万元，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开辟新的航道。

3.管理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转变经营管理理念，推进实施“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划小经营单元，建立超经营目标奖励机制，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发挥预算考核的激励作用，经营效率明显提升，管控效力不断增强；健全市场化选用制度，持续发挥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效能；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突出绩效考核，完善超经营目标奖励分享机制，实现薪酬分配的差异化。大力开展人才选拔培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创新产业工人培训体系，快速培育壮大专业技能人才队伍。

4.技术引领驱动

报告期内，基于战略定位和“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立足业务发展，聚焦主业，聚合研发要素资源，搭建协同高效的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在充分研判上下游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全年累计研发投入 1.51 亿元，同比增长 64.10%，参与制修订审定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 26 项，获得各类授权专利 71 件。全年开展科技创新项目 95 个，专项计划实施率达 95.78%，“国产化高温高压临氢环境符合密封结构换热器”“超大型 PTA 结晶器研制”“加氢高压设备单层堆焊焊材国产化开发及应用研究”等 10 个项目斩获省市级以上奖励；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6 项，转化订单 5.17 亿元，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领先的制造能力和产能布局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机遇，完成了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型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出口基地、新疆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嘉峪关核能装备制造基地以及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的能力布局。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为沿线国家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进一步融入国际化经济战略圈。

公司利用“四大基地+移动工厂”的优势产能布局，通过重型承压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及国内首个核能装备焊接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协同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公司装备承制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天然气加热炉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接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自动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 ±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公司具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能源化工装备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二）新能源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紧抓“双碳”政策机遇，初步完成了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布局。在光伏多晶硅装备领域，公司具备冷氢化反应器、还原炉、换热器等五大类核心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核能装备领域，公司通过收购控股中核嘉华，完善了核能产业链，产品覆盖上游核化工和核燃料领域设备、中游核电站设备和下游核燃料循环后处理设备，取得了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等 40 余家核电业主单位供应商资格，公司正进一步完善核能装备产业链和产品线，聚焦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项目合作、核化工装置检维修、核化工装置运行、新装备研制、新技术研究和新材料研发。

（三）科技创新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62 人（正高级工程师 18 人、高级工程师 165 人、其他高级职称 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1.53%；拥有技师及高级技师 20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5.05%。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技术创新、项目管理高层次科研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国产化高温高压临氢环境符合密封结构换热器”“超大型 PTA 结晶器研制”“加氢高压设备单层堆焊焊材国产化开发及应用研究”等 10 个项目斩获省市级以上奖励；青岛公司超大型 PTA 结晶器列入“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换热公司上榜“2022 年甘肃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检测公司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完成首台（套）国产化 No8120 冷氢化反应器的研制，是公司在国产化替代上取得的又一创新性突破；国产化钛板板式热交换器成功应用于核能领域；63MN 机组打破钛合金领域快锻压机历史吨位；自主研发的万吨油压机成功压制出直径 4054mm 球形大型封头。成功掌握“超高强度、高压储氢装置及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等 20 多项技术，98MPa 高压气态储氢容器研制等 13 项科技创新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各类专利 71 件，累计拥有各类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447 件。

（四）专业资质优势

公司在中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在中国首家取得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颁发的 ASME 压力容器 U 和 U2 制造证书，取得欧盟 BV（必维国际检验集团）颁发的 PED 认证证书。公司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炼油工程三个专业的甲级设计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资质。公司在核能领域拥有多个核级相关资质，其中中核嘉华拥有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核燃料循环设施后处理厂：储罐、热交换器，核安全 2、3 级）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 2 级保密资质；换热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板式换热器，核安全 3 级）；青岛公司拥有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 2、3 级）。公司拥有

厚壁筒节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及检修、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装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五）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能源化工高端能源核心装备制造行业 70 年，在能源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连续创造了多个国产化、大型化设备零的突破，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国内炼化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做出了突出贡献，被誉为“中国石化机械的摇篮和脊梁”。“兰石”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部分重要产品和技术具备重要市场影响力。新时期，公司将持之以恒地走产品高端化、经营国际化、制造智能化、业务集成化、产融协同化、管理现代化的道路，将公司打造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多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公司高质量发展按下“快进键”，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9.8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35%；实现新增产品订货 67.09 亿元、同比增长 71.9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80,330,938.98	4,037,060,987.70	23.37
营业成本	4,282,856,975.60	3,357,787,587.56	27.55
销售费用	66,100,184.21	66,545,473.48	-0.67
管理费用	143,536,071.98	130,937,794.94	9.62
财务费用	168,335,891.88	198,416,158.81	-15.16
研发费用	151,248,561.16	92,167,263.13	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43,067.31	131,944,670.24	13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03,266.01	-152,572,631.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03,016.89	1,002,444,630.69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向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本期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回收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本期公司新增订货较上年大幅增长，收到的预收款、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综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货款回收和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增加，减少了外部融资。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5%，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4%，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械制造	4,243,870,185.46	3,659,102,963.88	13.78	42.92	47.33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88,760,040.17	42,133,578.39	52.53	-30.31	-48.72	增加 17.04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584,605,028.74	571,771,052.25	2.20	-34.99	-26.88	减少 10.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传统能源装备	2,320,377,482.08	2,009,847,620.21	13.38	17.51	22.45	减少 3.50 个百分点
新能源装备	1,302,449,741.42	1,111,073,036.96	14.69	171.70	185.45	减少 4.11 个百分点
工业智能装备	303,576,204.49	264,371,930.19	12.91	45.71	46.03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节能环保装备	317,466,757.47	273,810,376.52	13.75	3.37	0.66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88,760,040.17	42,133,578.39	52.53	-30.31	-48.72	增加 17.04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584,605,028.74	571,771,052.25	2.20	-34.99	-26.88	减少 10.85 个百分点
小计	4,917,235,254.37	4,273,007,594.52	13.10	23.05	27.64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收入	4,917,235,254.37	4,273,007,594.52	13.10	23.05	27.64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917,235,254.37	4,273,007,594.52	13.10	23.05	27.64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说明：

机械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由传统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拓展转型，在聚焦能源化工行业核心装备制造、巩固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保持传统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市场开拓并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加快投入产出，提升运营效率，全年产品产出总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周期加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去年同期有所调整，该调整部分对应原材料占比高且价格出现上涨，导致公司机械制造业务毛利率下降。

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技术服务业务订单获取及相关业务开展受到诸多限制，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工程总包：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实施的工程总包项目所涉大部分自制设备于以前年度实现交付并确认收入，而本期工程总包确认的收入主要为管理费等，导致 EPC 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工程总包项目基数大，综合测算后毛利率有所摊薄。

2.分产品说明：

新能源装备：报告期内，能源化工装备市场需求较好，尤其光伏、核能等新能源装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依托深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领域 70 年积累的技术底蕴、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前瞻性布局和先发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市场并取得明显成效，报告期核能、光伏多晶硅设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新能源装备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工业智能装备：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营销提成激励制度，打破岗位通道界限，调动员工参与经销工作积极性，工业智能装备市场开拓取得显著成效，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快投入产出，实现产品交付，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情况说明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机械制造	原材料	2,528,111,168.59	59.16	1,646,629,217.36	49.19	53.53	公司本期全年产品产出总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实现营业收入增加。由于本期产品结构变化，其中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导致原材料本期占比较上期增加。
	人工成本	211,044,276.48	4.94	197,820,782.79	5.91	6.68	
	制造费用	919,947,518.81	21.53	639,173,821.89	19.09	43.93	
技术服务	原材料	3,422,655.32	0.08	13,454,286.85	0.40	-74.56	本期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公司技术服务业务订单获取及相关业务开展受到诸多限制，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应各项成本降低。
	人工成本	23,661,331.28	0.55	40,377,986.56	1.21	-41.40	
	制造费用	14,229,117.20	0.33	26,092,285.72	0.78	-45.47	
	技术服务费	820,474.59	0.02	2,237,441.73	0.07	-63.33	
工程总包	原材料	24,599,113.83	0.58	227,726,516.20	6.80	-89.20	主要系公司工程总包项目中自制设备大部分已于上年度完成制造交付，本期自制设备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应各项成本金额降低。
	人工成本	4,482,039.56	0.10	13,789,120.95	0.41	-67.50	
	制造费用	10,470,325.95	0.25	51,582,197.27	1.54	-79.70	
	工程成本	532,219,572.91	12.46	488,872,744.36	14.60	8.87	

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2,495.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0.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9,277.4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7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51,248,561.16	92,167,263.13	64.10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于业务转型升级阶段，向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1,248,561.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634,623.87
研发投入合计	153,883,185.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71

(2).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3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70
本科	244
专科	16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6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205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37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24
60 岁及以上	0

(3).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43,067.31	131,944,670.24	133.92	一是本期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回收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本期公司新增订货较上年大幅增长，收到的预收款、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03,266.01	-152,572,631.58	不适用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03,016.89	1,002,444,630.69	不适用	本期贷款回收和募集资金补流增加导致外部融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67,795,186.30	11.68	2,670,330,076.70	22.04	-48.78	主要系上期期末数中包含收到的募集资金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319,443.83	0.72	155,158,996.25	1.28	-45.66	主要系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预付款项	711,996,064.91	6.08	303,643,332.01	2.51	134.48	主要系订货增加、采购订单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82,515.16	0.05	30,089,727.50	0.25	-80.1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366,974,883.79	3.13	265,119,876.49	2.19	38.42	主要系 EPC 项目已完工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2,198,516.91	1.39	14,150.94	0	1,146,103.13	主要系智能化项目按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305,108.52	3.32	168,598,994.63	1.39	130.31	主要系资产类预付款以及账龄超过一年以上未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10,188,565.64	12.90	2,254,513,480.95	18.61	-33.01	主要系本期未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208,556.87	0.47	90,496,883.68	0.75	-38.99	主要系本期向并购标的中核嘉华支付完毕全部股权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42,032,852.28	0.36	71,560,817.30	0.59	-41.26	主要系归还北金所债权融资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4,311.22	子公司涉诉冻结资金

	716,807,310.77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144,096,195.00	因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在银行的票据
固定资产	845,194,859.55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1,596,415.27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820,319,091.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推动公司由传统能源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制造领域转型，助力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开展“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34,954.0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 34,000.00 万元，以自筹资金投入 95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811.96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公司	1 级、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储罐（核安全级别 2、3 级）的制造	30000.00	100%	118,587.67	27,798.57	72,518.70	-126.06
新疆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光伏等装备及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	15000.00	78.33%	80,708.76	14,891.13	61,173.42	3,221.11
换热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	10000.00	100%	81,972.89	15,628.80	36,652.48	114.26

	咨询服务						
重工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其成套与服务	10000.00	100%	44,614.38	15,702.98	30,655.63	594.55
瑞泽石化	石化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石化行业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开发	5000.00	51%	31,056.59	26,512.03	10,053.98	1,607.86
中核嘉华	核电压力容器、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	6500.00	55%	15,409.24	5,404.59	9,278.67	231.2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传统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炼油化工行业

世界炼油业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原油价格持续波动的宏观环境下，新建炼厂进一步向大型化发展、炼化一体化加快发展、技术转型加速推进等一系列新特点。当前，我国的炼油格局正在深刻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炼油化工产业面临结构性矛盾、自主创新能力弱等问题。中长期来看，石油仍将是我国主要一次能源，在国家环保监管、油品要求提升和降低综合能耗的长期要求下，非炼化一体企业和地方炼厂的低效产能将被淘汰，亟需置换成大型炼化一体项目，“减油增化”将成为发展新常态，炼化一体化模式向更加多元化拓展，炼油产业将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加工利用水平。

（2）煤化工行业

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按照生态优先、以水定产、总量控制、集聚发展的要求，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加快煤制化学品向化工新材料延伸，煤制油气向特种燃料、高端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煤制乙二醇着重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构建原料高效利用、资源要素集成、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先进成熟、产品系列高端的产业示范基地；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利用炼化、煤化工装置所排二氧化碳纯度高、捕集成本低等特点，开展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驱油和制化学品等示范。现代煤化工作为油气替代重要方式，继续在煤制清洁燃料和煤制化学品方面发挥有益补充作用。未来煤化工行业将向高端化、清洁化和市场化路线迈进，将促使煤化工企业实施高端化、清洁化改造并革新生产技术，将推动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转型，为煤化工装备带来发展机遇。

（3）化工新材料行业

在“十四五”时期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内新材料行业迎来更多发展机遇，我国由新材料大国转变为新材料强国的步伐

加快。未来我国将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国民经济和国防领域的高质量建设，都离不开新材料产业为其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未来下游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将为新材料行业带来广阔市场需求空间。

2. 新能源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1) 核能

根据国家能源研究会《中国核能发展与展望》，未来核能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核能产业供应链必须均衡全面发展。随着自主第三代核电逐步投入商运及安全性充分验证，预计中国的核电装机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预计到 2025 年，在运核电装机达到 7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到 2035 年，在运和在建核电装机容量合计将达到 2 亿千瓦。“十四五”及中长期，核能在我国清洁能源低碳系统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作用将更加凸显，核电建设有望按照每年 6 至 8 台持续稳步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安全稳妥推动核电建设，同时鼓励核电“走出去”。

(2) 氢能

根据《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所提出的中国氢能及相关产业总体目标，氢能源比例远期将达 10%，产值突破 12 万亿元。我国氢能装备产业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较大差距，产业化水平低。需重点突破制氢设备集成设计及制造技术，开发储气系统、加氢站用高压储氢容器、加氢机等关键设备和技术。

我国相继发布《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等顶层规划，鼓励并引导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研发，有助于全产业链发展。此外，全国各地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氢能及燃料电池发展，多省份发布氢能产业发展规划。

(3) 光伏

光伏发电作为清洁和可再生绿色能源，具备低碳和零排放的特点。随着国家不断地出台相关促进政策，光伏行业在中国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在新增发电装机中占比将达到 95%，其中光伏发电在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占比达到 60%。根据 IEA 的《全球能源行业 2050 年净零排放路线图》，2050 年全球近 90% 的发电将来自于可再生能源，其中太阳能和风能合计占比近 70%。在政策推动、技术进步、产业链完善和规模化推动下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正在进入快速发展的时代，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具备巨大的发展空间。

(4) 储能

“双碳”背景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任务。光伏光热、风电水力等新能源存在间歇性和不稳定性，易造成能源供需不匹配，需要配合储能技术。熔盐储热作为一种安全水平较高的储能方式，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热发电、耦合火电机组调峰调频、耦合新能源绿电供热等领域。《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

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随着“双碳”战略的推进和可再生能源占比的不断提高，熔盐储能需求有望快速增加。

3.工业智能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深入应用，我国工业智能行业将实现重大发展。首先，工业智能可以应用于企业的运营管理、制造过程管理、质量管控以及产品研发等各个领域，从而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并建立更加先进的智能制造体系。其次，我国政府持续推出一系列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提供更多的投资资金，支持企业发展智能制造技术，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

4.节能环保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从近几年来看，节能环保装备行业正在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再生资源利用等都是新兴产业领域，也都会为节能环保装备行业带来新的机会和发展趋势。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增加，节能环保装备行业的发展也将不断提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国家能源生产和革命总要求，依托高端能源装备制造，聚焦平台资源运维，以企业价值创造为愿景，以供应链控制、产业链拓展、价值链增值为目标，通过产业经营聚合资源、通过创新集成驱动转型、通过资本运作提升价值，建立产业经营、科技创新、资本运作“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营体系，打造“产品高端化、经营国际化、制造智能化、业务集成化、产融协同化、管理现代化”的业务生态格局，发展成为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2.产业发展规划

做精做强传统能源装备。聚焦炼油化工、煤化工全产业链，以核心工艺技术包为引擎，以关键技术研发与核心装备制造为着力点，加快向 EPC 工程总承包商转型。依托装备制造设计制造能力，扩大传统能源装备领域市场份额，积极布局精细化工、清洁能源等行业成套装备，加快产品技术向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升级。旨在成为“面向全国、辐射全球”的炼油、化工、煤化工装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研发、制造、服务基地。

做强拓宽新能源、新材料装备产业链。一是核能方面。充分利用“一体两翼三新”核能产业优势，加快资质取证，全力跟进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重点项目，同步提升项目匹配装置研制能力，实现订单总量突破；大力推动核电用焊接式板式热交换器、新型高效紧凑型微通道热交换器（PCHE）、核燃料及乏燃料处理等核心设备国产化；加快“放射性废有机相处理技术及装置的研究及应用”项目研发；搭建核电产品制造过程管理数字化平台，打造国内首家核能装备行业信息化和智能制造示范工程。二是氢能方面。依托能源装备制造能力和

市场资源，强化氢能装备技术创新和行业合作。围绕煤气化、甲醇/液氨和天然气制蓝氢技术、储氢技术、氨氢技术，开展氢能技术发展的关键核心装备研究，并涉足核能制氢领域。加快大型高压气态储氢容器，超高强度、高压储氢用材料及装备研究试制，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三是光伏光热方面。**发挥在光伏多晶硅关键核心装备制造领域领先优势，拓展公司在光伏领域装备制造业务，提升新型镍基产品制造及检测能力，不断加强光伏多晶硅装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总承包能力，深化与光伏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打造利益共同体；加强与光热领域头部企业合作，围绕熔盐线性菲涅尔式光热储能技术等开展关键核心装备研究，积极参与光热电站建设。**四是储能方面。**紧跟光伏光热配储政策导向，重点在熔盐储能、热力学循环储能、压缩空气储能、氢（氨）储能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装备研究，积累多元化技术储备。加快推进与国电投集团、中能建集团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长时低成本高安全性储能解决方案。**五是新材料方面。**聚力推动新材料产业扩产增效，重点发展纳米磷酸铁锂制备装备、大型高压储氢容器用超高强度金属材料研究、光伏多晶硅领域镍基合金材料联合开发、高温耐氢合金的设计与研发、板式换热器材料 254SMo 国产化研究，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拓宽节能环保产业链。换热装备方面。围绕石化、核电、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需求，进一步开展大型板式换热装备优化升级，加快推进大型化、高参数化、高性能化高端换热装备研发和市场化应用，积极开展“制造+服务”新模式探索，夯实中国能源化工装备换热行业第一品牌，成为换热装备及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环保工程方面。**抓住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政策机遇，在建成 1500 吨/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示范线的基础上，加快气泡液膜法和气泡液膜反应器技术及成套设备在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及纳米金属材料领域应用，打造固废高值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在全国环保产业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通过混改、并购、战略合作、项目合作等实现业务、技术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环保领域产业链。

推动工业智能装备多元化发展。以快速锻造液压机组为核心业务，开展产品技术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拓展服务业务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径向锻造液压机市场推广，开发其他压延工艺装备整机及配套辅机，布局产业链金属浇铸及锻后热处理相关装备，实现产品种类多元化发展。高端产品制造助力产业升级，持续发展重载转序机器人、特种打磨机器人等智能装备，驱动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制造+服务”、系统集成专业化多元化方向迈进，成为金属压延领域高端智能装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打造设计施工运维联合体。坚持高效运营、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原则组建联合体，设计端充分发挥设计“主导化作用”，利用子公司瑞泽石化技术设计优势，应用最佳的规划和设计理念；施工端利用 EPC 总承包“专业化管理”模式，把握工程全过程领域，设计与施工统筹协调，保证工期，降低成本，规避风险；运维端通过“全维度服务”，充分发挥兰石重

装在工程检维修、单项项目检测、无损检测、安全评价等方面实力，全力打造“设计+服务+检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施工运维联合体。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也是兰石重装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紧扣“高端化迈进，同心圆放大，具有数据洞察和产业整合能力的能源化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定位，牢牢把握“核氢光储”发展机遇，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不动摇，锚定“十四五”奋斗目标，抓创新、重实干，强产业、促协同，谋合作、防风险，向产业“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发展，全力以赴推动公司经营发展稳中向好，乘势而上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辉煌。

2023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 迈向产业高端，全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聚焦装备制造圆心，围绕延链补链强链，辐射能源装备制造全过程、全领域。按照产业“微笑曲线”不断往附加价值高的区块移动，向两端延伸发展，全面推进科技高端化、产品高端化、服务高端化。**优化提升专业化能力**，用好“四大基地+移动工厂”资源优势，搭建专业化制造及配套平台，从产品质量与制造效率着手，鼓励利用优质资产设备、成熟稳定的产业工人队伍，对外开拓市场，持续提升造血能力。**重点提升创新求变意识**，所属子公司对标优秀企业，制定切合实际的转型发展思路，模拟三年上市，加速谋划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抓好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搞活经营机制，激发创新动力。**培育做大新领域新业务**，坚决树立上下“一盘棋”思想，健全完善协同协作工作机制，规范内部市场交易秩序，支持专业化事业部独立运营，重市场、轻资产、快产出，轻装上阵、分块做大，加快形成全面联动、产业优势互补、产能充分释放、技术相互支撑、供应商统一平台的内部大市场。由“混资本”向“混机制”转变，实施赋能式投后管理，着力提升所属混改公司经营业绩，从企业文化融合、国资监管理解、企业规范治理、管理输出接受、生产效能提升等方面强化融合。

(二) 聚焦转型升级，着力做大新能源新业务市场

着力推动新合作模式代替旧合作模式，着力推进新技术代替旧技术，着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做好做优传统装备产业，做大做强新能源装备产业。基于行业前端科研院所、头部企业合作方向，通过资本运作、战略合作、项目共研、利益捆绑等模式，针对前沿技术开展合作转化。**充分利用核能产业优势**，在核电装备、核化工、核燃料贮运、核乏燃料后处理、核环保及核技术服务等领域重点跟踪，推进科技项目合作转化，实现突破。**抢时抓早进军氢能产业**，布局氢能产业研发、制造及运营，通过化石能源制氢、电解水制氢、核能制氢、

氨氢融合新能源等项目应用推广制氢储氢装备，参与建设西部氢能产业发展走廊。**巩固发展光伏光热产业**，与上游设计院、中游供应商、下游业主单位达成更稳定合作，稳固市场，并开展装置检修业务；在光热项目承揽、装备承制等方面与合作伙伴开展深度联动。**快速发展储能产业**，紧跟配储政策导向，重点在熔盐储能、空气压缩储能、热力循环储能、氢储能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装备研究，积累多元化技术储备。**重点培育集成化产业**，改变能源化工单体装备供货模式，发挥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及现场安装优势，专业为客户提供能源化工装备行业各类装置的模块化、集成化一站式服务。**做大做强余热利用产业**，重点向市场推介用于渣油POX造气制氢的高压立式螺旋盘管废锅、焦炉气制甲醇及干气制氢的挠性薄管板废锅，卧式U型管合成气废锅等拥有自主原创核心技术的产品，做大做强余热利用领域单项冠军类产品市场。

（三）发挥平台效应，着力打造产业发展制高点

推动上市公司内部用足用好装备制造、科技创新、资本运作、管理服务四大平台资源，发挥体制优势，激发动力活力。**依托装备制造平台**，加快专业化制造大基地建设，支持下料、成型、加工、表面处理中心业务发展壮大，打造西北最大的加工成型中心、下料中心及检验检测中心，夯实业务发展基石。**共享科技创新平台**，始终坚持打造技术“护城河”，聚焦市场前方急需、产业发展刚需的关键领域，深化“揭榜挂帅”“赛马”机制，通过项目引入、搭建平台、资源整合、创新共赢的发展模式，将前端项目放到创新中心进行孵化培育，由平台提供研发资金，统筹内外部资源，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和产业创新模式深度融合，保证全年研发投入不低于3%。**用好资本运作平台**，积极引入资源匹配度高、业务协同性强的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通过战略性投资并购和开展对外合作促进公司业务向新能源领域拓展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充实公司发展资金；增强市值管理意识，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切实提升上市公司影响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加强员工激励，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实管理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子集团管控模式，该管的管好、该放的放开；着力推进职能部门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打造精兵强将，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形成机构合理、人岗适配的管理体系；推动从市场营销、数字智造、物资采购、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层面，搭建务实高效、信息共享、资源协同、风险防控等专业管理服务平台。

（四）夯实智造基础，全面提升产业链运行效能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数字化手段驱动生产方式变革，加大“三化”改造投资倾斜力度，确保数字化车间项目、工艺工时标准化应用等快速落地，赋能传统产业蝶变升级。强化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市场优势，在市场开拓、原材料采购、设备供应、资金融通等方面，深化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平台，保供应、稳市场、促协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上的相关企业协作共生、互惠共赢。巩固阿米巴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各层级、岗位的经营意识；建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加强各级巴运

行质效检查，确保阿米巴落实至每一层级，自上而下高效运转。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发挥预算考核的激励作用，充分激发动力活力，更大力度实施正向激励，坚持共享发展成果，让真正为企业做出贡献的人富起来；更宽视野培育选拔优秀人才，大胆给位子、压担子，加快培养一批能挑大梁的经营管理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五) 加强国际市场开拓，着力推进国际化进程

以经营国际化为目标，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为重点市场，多渠道助推国际化进程。依托瑞泽石化承接国外炼化工程总包项目，带动自有装备制造、工程服务走向国门。加强市场宣传和品牌推广，通过培育产品代理商、参加大型国际展会等方式，多渠道参与国际项目，同时积极推进产品国际化标准认证、产品质量认证、供应商资格认证等，向国际市场传达技术先进、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优势。利用好自身装备制造技术优势，研制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产品；重点培养具有国外项目经验团队，增强国外项目执行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水平。

(六) 坚持党建融合，发挥引领保障作用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公司战略转型、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严格落实“前置清单”，确保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充分发挥。坚持经营发展“出题”，党建工作“破题”，以改革发展成果检验战斗力，以实干实绩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整治影响决策部署落实、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压紧压实责任，强化履职担当，推动领导干部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传统能源化工装备、新能源装备、工业智能装备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主要为炼油、化工、煤化工、光伏多晶硅、核化工、核电、核乏燃料后处理、钢铁、机械、国防军工等行业提供关键装备。装备制造业与国家产业政策关系紧密，若未来上述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能源和化工企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则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随之减少，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升级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通过上述措施的全面深入落实，使公司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能源化工装备制造业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公司依托传统能源装备制造业优势，积极拓展 EPC 工程总包市场，并利用在 EPC 工程总包中的话语权，在设备订单获取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石油炼化设备及新型锻压设备制造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主导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行业地位稳固，但长期来看，公司依然面临竞争加剧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新市场，与客户建立深层次的合作关系；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狠抓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积极寻找布局新的业绩增长点，构建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为 2.63 亿元。若未来被并购企业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工作，通过对被并购企业的战略梳理、企业文化宣贯、管理制度修订等工作进行持续规范化整合，并通过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目标，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同时利用其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在资金、管理方面给予支持，实现优势互补，并产生协同效应。通过上述举措，更高效地提高被并购企业的经营效益，从而降低其商誉减值的风险。

5.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利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财务表现，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对债务负担的保障能力仍显薄弱，如果无法将利润及现金流量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改变，公司应收款项逐步增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较低，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发挥资金统一调配作用，满足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整体成本。二是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通过多种途径，降低财务风险。三是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四是公司将积极通过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进行评估、对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逐一评价、制定回款计划等措施来加大应收账

款回收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同时对超过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

6.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的扩大，对公司存在的管理机制、管理思路、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虽然公司经营管理层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但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若管理层不能及时放开思路，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极有可能阻碍公司业务和战略的顺利推进，并错失发展良机，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需要，不断调整管理思路和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项重大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执行力，使企业管理能不断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规运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不断提升党建质量，坚持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的高度融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被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为“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重要途径。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保障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各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所有股东对重大事项的平等知情权和决策权，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均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未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行使控股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完整，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化操作，履行相应程序，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2022 年 5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组成人员的产生、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履行职权，同时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权，充分发挥其在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性，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客观判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保障董事会专业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外部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69 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四）监事与监事会

2022 年 5 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28 项议案。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员工、供应商、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了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和畅通。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积极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传真、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资本市场各类型投资主体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 85 项临时公告工作。

（八）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切实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时、完整地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九）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内控的相关规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在已建立的内控体系基础上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等方式，系统梳理了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工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2023 年，公司将持续跟进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加强风险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防范机制和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兰石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资产方面：兰石集团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资产管理流程，确保各不同权属相应资产产权清晰、使用情况清楚、对应责权利一致。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登记、核算、管理。

人员方面：兰石集团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职责执行选人用人程序。公司制定了独立的选人用人制度办法，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工作，具有独立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财务方面：兰石集团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方面：兰石集团结合上市公司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以管资本为抓手，依法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公司设置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独立运作。

业务方面：兰石集团严格履行出资人承诺，其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012	2022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026	2022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038	2022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22-0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璞临	董事长	男	58	2017.07.28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高峰	董事	男	53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原监事会主席			2021.05.18	2022.05.09						
郭富永	董事	男	52	2021.08.03	2025.05.09	0	0	0	无	64.98	否

	总经理			2021.08.11	2025.05.09							
苏斯君	董事	男	50	2021.08.03	2023.03.09	0	0	0	无	---	是	
张 凯	董事	男	54	2019.05.06	2025.05.09	0	0	0	无	56.62	否	
	原副总经理			2016.04.05	2023.02.23							
吴 峰	职工代表董事	男	47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39.25	否	
丑凌军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05.06	2025.05.09	0	0	0	无	3.21	否	
方文彬	独立董事	男	58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3.21	否	
霍吉栋	独立董事	男	48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3.21	否	
尚和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原董事			2019.05.06	2022.05.09							
盛 芳	监事	女	48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	是	
黄 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2022.05.10	2025.05.09	0	0	0	无	23.53	否	
卫桐言	财务总监	女	47	2021.05.28	2025.05.09	0	0	0	无	52.09	否	
马 涛	副总经理	男	37	2021.07.16	2025.05.09	0	0	0	无	51.86	否	
武锐锐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2.02.17	2025.05.09	0	0	0	无	16.12	否	
车生文	副总经理	男	51	2022.03.08	2025.05.09	0	0	0	无	30.19	否	
吕祥文	副总经理	男	38	2023.02.24	2025.05.09	0	0	0	无	---	否	
王军杰	副总经理	男	39	2023.02.24	2025.05.09	0	0	0	无	---	否	
乔小丽	总工程师	女	46	2023.02.24	2025.05.09	0	6,000	6,000	自主 买入	---	否	
张 俭	原副总经理	男	53	2021.05.28	2023.01.13	0	0	0	无	64.17	否	
雷万庆	原总工程师	男	58	2021.05.28	2023.02.23	0	0	0	无	49.37	否	
胡军旺	原董事	男	45	2016.04.05	2022.05.09	0	0	0	无	38.24	是	
	原董事会秘书			2016.04.05	2022.02.16							
	原副总经理			2021.05.28	2022.02.16							
万红波	原独立董事	男	59	2016.04.05	2022.05.09	0	0	0	无	---	否	
雷海亮	原独立董事	男	50	2019.05.06	2022.05.09	0	0	0	无	---	否	
杨成恩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53	2019.05.06	2022.05.09	0	0	0	无	---	是	
李剑鸣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9.05.06	2022.05.09	0	0	0	无	7.22	否	
合计	/	/	/	/	/	0	6,000	6,000	/	503.2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璞临	兰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兰石重装董事长，瑞泽石化董事长。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施工员、焊研所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副经理、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公司经理，兰石重装总经理，青岛公司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新疆公司执行董事，兰石重装党委书记等职务。
高 峰	兰石集团运营总监、战略投资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石总厂铸钢厂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厂长，兰石有限铸造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兰石重装董事、董事会秘书，兰石研究院党委书记，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
郭富永	兰石重装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瑞泽石化董事。曾任兰石炼化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综合部副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兼证券部副部长，兰石集团市场管理部副部长，新疆公司总经理，兰石重装销售公司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等职务。
苏斯君	兰石集团氢能事业部经理、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石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工程技术部部长，兰石研究院技术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换热公司总经理，换热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
张 凯	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公司第二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兰石炼化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兰石炼化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石重装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青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兰石植源董事长。
吴 峰	兰石重装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兰石炼化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党委委员、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主管等职务。
丑凌军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稀土学会稀土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苏州中科元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石油化工与能源催化领域的研究，主要研究方向为天然气及低碳烷烃有效转化、微孔介孔催化材料合成及应用、稳定有害小分子催化消除等，主持或主要参加的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部“973”、“863”项目。
方文彬	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2021年9月被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教育厅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授予甘肃省“园丁奖”。曾任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海默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霍吉栋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甘肃省律师协会理事、甘肃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副会长、甘肃省银行业协会律师库专家、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专家库专家、甘肃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岗前培训《金融证券法律实务》授课老师。担任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公安厅等政府部门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尚和平	兰石集团职工监事、审计和风控法务部部长,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曾任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兰石装备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兰石物业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兰石集团审计和风控法律事务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
盛芳	兰石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兰石重装监事。曾任兰石集团财审部审计二科副科长、资金科副科长、资金科科长,甘肃兰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石兰驼公司财务总监,兰石集团铸锻分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
黄栋	兰石重装职工代表监事、内控审计部部长。曾任兰石球罐公司团总支书记、生产部见习部长、容器制造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兰石重装EPC管理部项目经理,兰石重装销售公司EPC工程总监,兰石重装EPC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兰石重装销售公司EPC销售总监兼销售公司EPC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销售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EPC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研发销售中心副经理。
卫桐言	兰石重装财务总监,瑞泽石化监事,兰石植源监事,中核嘉华监事。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综合管理部行政兼审计助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业务一部任审计一部授薪合伙人,兰石重装财务部部长,青岛公司监事、新疆公司监事。
马涛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中核嘉华董事。曾任兰石四方公司加工车间副主任,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生产科副科长,兰石重装配套部副部长兼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加工车间主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副经理(全面负责兰州基地生产运营工作),兰石重装研发销售中心(设计部)经理。
武锐锐	现任兰石重装董事会秘书、瑞泽石化董事。曾任职于兴业证券深圳营业部、海通证券兰州天水路营业部、申银万国证券兰州营业部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投资者关系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兰石重装资本运营总监。
车生文	现任兰石重装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换热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换热公司技术部、全焊车间、销售公司负责人,换热公司副总工程师、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吕祥文	现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历任公司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科长,文秘科科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兰石重装炼化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王军杰	现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历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技术部工艺二室产品工艺、主任,兰石重装容器部副部长、技术科副科长(兼),新疆公司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部部长(兼),新疆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乔小丽	现任兰石重装总工程师。历任兰石重装炼化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综合管理室副主任,兰石重装备物供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销售公司)副部长、国外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销售公司副经理、国贸项目部部长,兰石重装植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
张俭 (离任)	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工程集团公司人事科科员,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评估部部长,兰石集团审计室主任,兰石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总监。报告期末任兰石重装副总经理。
雷万庆 (离任)	曾任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工业公司焊研所工程师,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工程集团公司焊研所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焊研所所长,兰石集团技术管理部部长,兰石集团科技部部长,检测公司总经理、检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末任兰石重装总工程师。
胡军旺 (离任)	曾任兰石炼化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炼化设备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重装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群工部部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瑞泽石化董事,兰石植源董事等职务。现任兰石装备党委书记。
万红波 (离任)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2016年4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财会税收,中外会计准则比较及国际趋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会员),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会员)。先后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了《高新技术项目投资风险的评价模型》等20余篇学术论文,个人或参编专业书籍5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7项。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甘肃地方税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聘任财务顾问。
雷海亮 (离任)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主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1995年9月取得律师资格证,2010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4年获得全省优秀律师称号,现任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兰州市平凉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甘肃政法大学客座教授,兰石重装、长城电工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杨成恩 (离任)	兰石集团战略投资部主管,经济法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兰石炼化公司技术部技术员、兰石集团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科长、兰石集团投资管理部股权管理室主任、兰石恩力电池董事会秘书,兰石重装监事。

李剑鸣 (离任)	内控审计部高级主管。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会计，兰石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兰石重装内控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	---

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5月9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披露的《兰石重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2023年1月13日张俭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23年2月23日张凯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雷万庆递交书面辞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王军杰、吕祥文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乔小丽担任总工程师职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璞临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01	——
高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2022.06	——
		战略投资部部长	2022.12	——
苏斯君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氢能事业部经理	2022.04	——
尚和平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3	——
		审计和风控法务部部长	2020.05	——
盛芳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22.01	——
杨成恩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主管	2022.0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丑凌军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生	研究院	1999	——
	中国稀土学会稀土催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	——
	苏州中科元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	——
方文彬	兰州财经大学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3.12	——
	现代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研究员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霍吉栋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金融证券业务部负责人	2022.04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	委员		
	甘肃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	主任		

	甘肃省律师协会	理事		
	甘肃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	副会长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确定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四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2 年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计 503.2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峰	董事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职务任期届满离任
吴峰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尚和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董事	离任	董事职务任期届满离任
方文彬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霍吉栋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芳	监事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黄栋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车生文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成为公司副总经理
武锐锐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军杰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成为公司副总经理
吕祥文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成为公司副总经理
乔小丽	总工程师	聘任	聘任成为公司总工程师
张俭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任
雷万庆	总工程师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任
胡军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职务因任期届满离任；高管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离任
万红波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职务任期届满离任
雷海亮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职务任期届满离任
杨成恩	监事	离任	监事职务任期届满离任
李剑鸣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监事职务任期届满离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	2022.01.0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	2022.01.2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五、《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一、二、三、五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	2022.02.1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二、《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九、《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十、《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资本性支出及专项费用计划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一、三、四、七、八、九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	2022.03.08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三、《关于子公司承接兰石集团 1500 吨/年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	2022.03.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等十一项法人治理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	2022.04.2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二、三、四、五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一次董事会	2022.05.1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六、《关于制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七、《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五届二次董事会	2022.06.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选拔聘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三、《关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四、《关于制订<担保管理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制订<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制订<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三次董事会	2022.07.2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关于制订《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第五届四次董事会	2022.08.09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202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五次董事会	2022.09.1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氢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二、《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为重工公司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六次董事会	2022.10.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修订<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五届七次董事会	2022.12.14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二、《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二、三、四、五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八次董事会	2022.12.3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制订<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制订<资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璞临	否	14	14	0	0	0	否	4
高峰	否	8	8	0	0	0	否	4
郭富永	否	14	14	0	0	0	否	4
苏斯君	否	14	14	0	0	0	否	4
张凯	否	14	14	12	0	0	否	4
吴峰	否	8	8	0	0	0	否	1
丑凌军	是	14	14	10	0	0	否	4

方文彬	是	8	8	6	0	0	否	1
霍吉栋	是	8	8	6	0	0	否	1
尚和平	否	6	6	0	0	0	否	4
胡军旺	否	6	6	0	0	0	否	3
万红波	是	6	6	3	0	0	否	3
雷海亮	是	6	6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方文彬、丑凌军、霍吉栋
提名委员会	霍吉栋、丑凌军、方文彬、张璞临、郭富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丑凌军、方文彬、霍吉栋、高峰、苏斯君
战略委员会	张璞临、高峰、郭富永、苏斯君、丑凌军、张凯、吴峰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1.07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按相关计划开展 2021 年年度审计。	
2022.01.20	审阅《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02.10	审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初稿》《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分析、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情况及内部控制报告》《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并同意将本次会议审阅的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04.12	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兰石重装内部审计规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将本次会议审阅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08.05	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10.24	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02.09	审阅《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拟聘任人员的资质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03.02	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拟聘任人员的资质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04.14	审阅《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拟聘任人员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05.10	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了拟聘任人员的资质审查，同意将本次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06.01	审阅《经理层成员选拔聘用方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同意《经理层成员选拔聘用方案》	

4.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06.01	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2022.07.26	审阅《公司高管年薪兑现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同意《公司高管年薪兑现方案》。	

5.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04.28	审阅《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09.12	审阅《氢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法、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氢能装备产业发展规划进行了沟通讨论，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6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18
销售人员	136
技术人员	805
财务人员	63
行政人员	480
合计	4,0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85
本科	1,270
大专及以下	2,547
合计	4,00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工作业绩”为核心的薪酬分配体系，着力打造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能高能低机制，实现薪酬分配向公司骨干员工及价值创造员工倾斜，通过有效的业绩考核实现内部薪酬差异化，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2022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职工薪酬总额，实现工资总额与效益指标同向增加，同时严格按制度发放员工福利待遇等。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培训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切实形成实战型、战略导向型的人才开发机制，以提升职工综合能力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员工培训。整体“一盘棋”，严格执行 2022 年度培训计划项目，全年举办职工培训班 651 期，总计 3.18 万人次，完成 5545.5 学时，培训计划完成率 92%。其中开展安全培训 110 期，参加安全培训 5170 人次，培训时长 177 课时，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应急演练次数 36 次。工伤事故发生率 0.76‰，无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重点培训：一是通过持续开展“阿米巴”经营模式导入培训和“全面预算管理”培训及多层次轮岗交流等方式“压担子”，全方位培养经理管理人才队伍；二是创新产业工人培训体系，快速培育壮大核能专业技能人才队伍；三是依托能源化工装备工程研究院、核能装备事业部和研发设计团队，围绕关键产品和转型升级技术，加快“高精尖”等领军型人才培养；四是针对公司转型升级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产品、新技术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全面保障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五是加强新员工入职岗前轮岗见习培养，根据现有岗位体系引导新员工建立职业发展规划，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储备新鲜的血液。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23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93.32 万元，其中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053.8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0,328.35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4,868.40 万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销售人员提成为主、工时人员基本工资加工时工资、其余人员岗能绩效工资的工资制度，根据岗位特点不断优化考核比例；持续推进阿米巴考核体系及阿米巴超经营目标奖励机制；按照打破“天花板”导向，分行业、分市场、分领域修订重装公司营销提成管理办法，实行业务部独立营销、鼓励全员营销。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上级单位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政治素质、经营业绩、作风形象、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同时推行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加快构建基于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国有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充分调动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性。制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及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按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业绩，同时按照“刚性考核、刚性兑现”的原则计算并发放年薪。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制度建设方面

为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内部控制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制度建立台账并按月进行更新，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补充了董事会相关治理运行类制度 13 项；所属子公司依照重装公司出台的公司治理运行类制度办法及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子公司“一企一策”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促进各治理主体规范科学行权履职；对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梳理检查，年初填报公司制度“立改废”计划并进行跟踪，加强了制度的审核工作，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运行制度共计 163 项，其中基本制度 13 项，一级制度 48 项，二级制度 69 项，三级制度 33 项。年度“立改废”完成情况：新建 45 项，修订

21 项，废止 31 项。将运行制度分类整理汇编成册，形成公司《制度汇编》，便于制度的执行及规范管理。

（二）内部审计方面

报告期内，为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加强资金支付计划管理，改善物资采购工作环境和资金使用效率，强化供应商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提升物资采购管理质量和销售业务管理水平，根据《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规定》要求及审计计划，对公司物资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进行了内部专项审计，审计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等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一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约定项目后评价相关规定；二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子公司完成“党建入章”，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三是督促分子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计划外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事项事前向公司报告工作；四是按照放管结合、充分授权、目标导向原则，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发展目标，对各分子公司因业施策分类管控；五是加强技术、研发、营销、生产等创造价值单元能力建设，保持管理机构与团队精炼高效；六是通过培训学习以及内部研讨，积极推行“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划小经营单元，核算历史数据，制定各级“阿米巴”运行逻辑及经营会计报表；七是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保障管理体系高效、顺畅运行，发挥预算考核的激励作用。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28.0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稳步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排污方面，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是大气污染物检测方面，公司按计划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年度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三是辐射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按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完成公司 9 个辐射工作场所年度监测工作。公司辐射工作场所周围剂量当量率远低于《电子直线加速器工业 CT 辐射安全技术规范》（HJ 758-2016）、《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23-2008）、《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等标准规定的限制。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响应低碳号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低碳环保的生产经营理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一是创新思路多措并举开展清洁节能，实现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的新突破；二是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改进工艺流程，从而达到制造过程中节能减排要求；三是积极推广绿色办公政策，使用信息技术实现无纸化办公。

2. 加强环保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酸洗车间、酸洗废水处理设施（涉及金属表面酸洗钝化工艺的分/子公司）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对酸洗车间地面、墙面、沉淀池、检漏沟等进行了维修改造，更换了排水管，制作观察井。通过改造，改善了酸洗作业环境，降低了作业场所酸雾浓度，消除了酸洗废水、废酸泥等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提升了公司酸洗环节整体环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绿色发展战略，针对液压设备多、年液压油消耗量高、废油处置难度大等问题，公司经过多次技术交流和经验论证，引进了油品过滤净化技术，对 4000 吨油压机、深孔钻、5 米立车等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进行过滤净化、提升油品等级后进行再利用。减少了设备停机和故障，降低了维护成本，提高了设备效能，延长了设备和油品寿命，且产生的废油渣量极少，大大降低了对环境的污染。全年减少新油采购 60 吨 70 余万元，废油回收利用率达 95%，节省废油危废处置费用 26 万元，综合节约近 100 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及能源管理平台，通过数据监管每个生产节点所需能源，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责任管理，树立责任理念，完善责任管理体系，健全责任管理机制，努力提升责任管理能力和水平。公司在发展中注重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的有机结合，追求市场、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公司始终坚持与员工和谐；与客户、供应商、竞争者和谐；与自然和谐；与社会和谐，并将社会责任理念最终落实在安全环保、员工关爱、企业公民等方面的履责实践之中。

与员工共赢：公司秉承“以奋斗者为本，以价值创造为基，打造命运共同体”的人本宗旨。能力导向、量才而用是公司的人才策略，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招聘、培养、晋升工作，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建立健全人才管理体系，实现公司运行高效化、科学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护员工各项权益，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机制。

与社会共赢：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客户、合作伙伴、政府、社区等利益相关方保持共赢关系，共享发展成果，始终牢记回报社会，为社会创造价值，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建立良好客户合作关系。与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二是发挥国有企业担当，积极回馈社会。助农增收，助力农产销售，倡导干部职工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帮

扶干部带货”助力地方原生态农副产品拓宽市场和销路，促进地方农特产业发展；公司组织无偿献血，彰显人道博爱。工会组织 110 名职工义务献血 35400cc，保障甘肃省临床医疗用血供应；团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前往兰州新区舟曲安置点开展移民搬迁工作，助力移民安置群众乔迁新居；公司团委助力黄河少年·战疫有我“益手洁”公益爱心活动；瑞泽公司向洛阳市实验小学凌波校区捐赠 15 台电脑；慰问高新区丰李镇贫困家庭 4 次，慰问物资金额数千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抓紧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

一是巩固脱贫成果。公司 5 名驻村干部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开展入户走访，排摸村情民情，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根据农户生产生活情况动态调整完善“一户一策”，做好产业就业帮扶，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着力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等有效衔接。

二是强化党建引领。公司 3 个基层党支部与 3 个帮扶村党支部一对一对接、常态化交流，协助帮扶村党支部进一步提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作用，协助村两委班子开展各类培训，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先行”发展理念，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党建工作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转型，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三是抓好产业发展。立足帮扶村实际，有效发挥产业帮扶政策优势，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户种植中药材、花椒、早熟马铃薯、饲草玉米等，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在“长效”上做文章。支持发展集体经济，培育建立种养殖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扶贫车间，加强政策宣传，让更多农户积极加入，促进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帮助群众拓宽致富门路，不断增强村级“造血”功能。

四是改善人居环境。配合“厕所革命”，大力推进帮扶村户用厕所改造，提升村民人居环境。配合开展春季农村道路“清脏、治乱、增绿、除患”四项行动，清理路肩杂草，排摸路面塌方、破裂沉陷等安全隐患，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技能帮扶赋能。紧盯帮扶村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民技术需求，内引外联，邀请产业发展带头人、农技专家、致富能人为群众开展中药材、花椒产业种植技术和“粮改饲”产业培训，做好典型示范引导。利用兰石现代技师学院教学资源，继续扩大“两后生”招生面，培养技能型人才并保证其就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兰石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2、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3、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4、如兰石集团及兰石集团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5、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兰石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兰石集团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6、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兰石重装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7、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2004 年 10 月，兰石总厂将其持有兰石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兰石集团。2005 年 9 月，兰石总厂申请破产；2006 年 4 月，兰石总厂破产程序终结。兰石集团出具承诺：如兰石重装因兰石总厂破产而产生任何诉讼，兰石集团承诺将承担全部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1、本公司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2、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3、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本公司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4、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6、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7、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8、本承诺效力持续至本公司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	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为止	否	是		
	股份限售	非公开发行对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建锋、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马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	长期有效	否	是		

	李曼玉	理利润水平确定执行价格。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兰石重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兰石重装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兰石重装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其他	马晓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承诺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2017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	马晓	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解聘，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兰石重装作为赔偿金。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的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每年 100 万元的赔偿款。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3、本人在上述承诺任职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情形。	2017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1、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不以任何原因主动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本人在利润承诺期内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本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尚未到期解禁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将在利润承诺期满后解聘，届时，该部分股份应在兰石重装监管账户下完成转让，并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瑞泽石化目前实际控制人马晓先生，由马晓先生将该等转让价款向瑞泽石化尚未离职的其他管理层股东或其他骨干人员进行分配。此外，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不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并继续履行本人应尽勤勉尽责义务。若在利润承诺期及利润承诺期满后三年内（以下简称“承诺任职期限”）从瑞泽石化或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离职，则向瑞泽石化支付承诺任职期限剩余年份（不足一年的视同为一年）每年 80 万元的赔偿款。2、本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从瑞泽石化调动到兰石重装（含兰石重装关联方），须经本次交易所有交易方同意。3、本人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如因法定退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等身体原因无法继续任职而离职的，不属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事项。	2017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是	是	

	其他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在承诺任职期限及任职期限期满后 24 个月内，除在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担任职务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在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工作之外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名义为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应立即停止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标准为本人按照本次交易时所持有的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资产交易总价*10%。本人应在兰石重装确认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后的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兰石重装进行赔偿。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 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兰石重装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公司（含瑞泽石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上述承诺直到本人不再持有兰石重装或瑞泽石化的股权满三年之后方才失效。2、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子公司（含瑞泽石化）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3、本承诺应被视为本人对兰石重装及兰石重装的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马 晓 刘德辉 郭子明 林崇俭 王志中 王志宏 李卫锋 周小军 李曼玉	因老中东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时，可能导致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的风险。有鉴于此，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上述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可能存在减值和坏账损失风险的事宜自愿作出如下承诺：若瑞泽石化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减值或者损失事项，本人作为瑞泽石化现任 9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将与其他 8 名瑞泽石化现任股东共同承担瑞泽石化对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借款发生的减值或坏账损失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对因减值或坏账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并尽力挽回给瑞泽石化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核嘉华的控股股东，根据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承诺中核嘉华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5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目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2、若中核嘉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兰石重装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以前年度已累计补偿金额。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项目为 2021 年实施完毕的收购中核嘉华控股权项目。2021 年公司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 股权，业绩承诺人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中核嘉华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 万元，2022-2024 年分别为不低于 650 万元、1,550 万元、2,5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469 号《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中核嘉华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31.20 万元，完成率为 35.57%，未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使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 2.63 亿元。

1.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02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36,755.64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1.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8,745.38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26,278.38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5.00% 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4,453.11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和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海英、荀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英证券有限公司（陆晓菁、杨惠荃）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利息 142.22 万元。	2,938.88 万元	否	2017年2月24日首次调解结案,2021年9月24日重新签署和解协议。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兰石重装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截止 2021 年 9 月,公司已通过强制执行回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6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410 万元,未按约定偿还金额 240 万元,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兰石重装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福)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1,260 万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59.70 万元。	1,419.70 万元	否	2020年6月30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现已终本。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剩余货款 1,260 万元;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本诉案件受理费 9.74 万元及反诉案件受理费 4.68 万元。	北京华福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华福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2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1050 万元,未按约定偿还金额 210 万元,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兰石重装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汇)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4,898.68 万元及利息 510.07 万元。	5,408.75 万元	否	2021年1月8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甘肃宏汇向兰石重装支付货款 4,898.68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600 万元,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止,分别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260 万元,剩余 398.6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若甘肃宏汇出现两期延迟付款,则视为全部欠付款项到期,甘肃宏汇应一次性支付全部欠付货款,并按照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由甘肃宏汇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末,欠款本金和案件诉讼费已支付完毕。
兰石重装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庆华)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货款 3,827.28 万元、利息及罚息 1,859.02 万元。	5,686.30 万元	否	2021年1月28日,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阿拉善左旗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由被告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拖欠款 2,773.18 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19.40 万元,原告承担 8.31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已回款 1,870.46 万元。2021 年 5 月 6 日,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内蒙古庆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4 年 1 月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370 万元。

兰石重装	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科瑞）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进度款 754.05 万元，违约金 502.70 万元。	1,256.75 万元	否	2020 年 3 月 30 日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	2019 年 10 月 9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502 民初 3846 号民事判决，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兰石重装合同进度款 754.05 万元，违约金 226.22 万元，合计 980.27 万元。	山东科瑞全部未履行生效判决后，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已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2022 年 4 月与被告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需在三年内分期付款 754.05 万元，每月付款 21 万元。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63 万元，未按约定偿还金额 147 万元，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兰石重装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简称：奎山宝塔）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合同款 503.80 万元及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利息 49.30 万元，及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553.10 万元	否	奎山宝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兰石重装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项债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奎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4003 民初 1509 号民事判决，判令奎山宝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兰石重装合同价款 502.69 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奎山宝塔负担。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 年 3 月 13 日，奎屯市人民法院发布 [2020]新 4003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奎山宝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兰石重装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项债权，目前尚无进展。
兰石重装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京能）	无	仲裁	请求裁决支付材料采购、运输、生产制造、设备运输拆除费用共计 3,079.20 万元，支付所拖欠货款利息共 130.43 万元；承担支出的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共 50.00 万元。	3,259.63 万元	否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京仲裁字第 2898 号已取得仲裁裁决，2021 年 11 月 20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已取得仲裁裁决，确定金额为 2,600 万元及 367 万元拆除费。	2022 年 5 月 30 日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内蒙古京能在 5 月 31 日前还款 1,240.58 万元，8 月 31 日前还款 931.43 万元，10 月 31 日前还款 931.43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欠款本金和案件受理费已支付完毕。
兰石重装	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暂计 4,103.83 万元。	4,103.83 万元	否	2021 年 12 月 10 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 09 民初 107 号判决书。	判决中新能源支付 3,862.4 万元设备款及利息（按 4.9% 年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	中新能源未能执行判决，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2022）辽 09 执 276 号。

兰石重装	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石家庄常佑）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5,315.96 万元及违约金 1,193.37 万元，支付原告垫资利息及损失 646.41 万元。	7,155.74 万元	否	2022 年 6 月 20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516 号一审判决。双方均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已被受理案号（2022）冀民终 691 号。	判决石家庄常佑支付欠款 4917.36 万元及利息，工程垫付本金 3761.25 万元、利息 637.42 万元及后续利息，诉讼费等 40.45 万元。双方均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已被受理案号（2022）冀民终 691 号，等待开庭。	-
兰石重装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信汇峡）	无	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暂计 3,360.28 万元	3,360.28 万元	否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 01 民初 1161 号调解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 01 民初 1161 号调解书，新疆信汇峡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分期偿还货款本金 2,983.91 万元及利息 370.37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欠款本金和案件诉讼费已支付完毕。
兰石重装	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盘锦蓬驰利）	无	诉讼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签订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原告的各项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所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4.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年息 8.8% 计算，被告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	16,427.81 万元	否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辽宁盘锦中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	辽宁盘锦中院 2021.12.30 日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全面支持我方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所签订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原告的各项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其所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3.判令被告支付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4.判令被告按照年息 8.8% 计算，被告占用原告资金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北鑫海)	兰石重装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质量损失款 2,213.14 万元及诉讼费。	2,213.14 万元	否	2022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黄骅市法院(2021)冀 0983 民初 4860 号作出一审判决。我公司已上诉至沧州中院,案号(2023)冀 09 民终 146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河北鑫海对应付兰石重装货款 497.36 万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冀 0983 财保 15 号。河北鑫海于 2021 年 3 月 4 号对兰石重装提起诉讼,2022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黄骅市法院(2021)冀 0983 民初 4860 号判决我方败诉,赔偿 2156.43 万元、案件受理费 14.85 万元。我方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沧州中院,案号(2023)冀 09 民终 146 号。2023 年 2 月 6 号开庭,等待判决结果。	2021 年 1 月 8 日,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应付我公司货款 497.36 万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冀 0983 财保 15 号。
兰石重装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夏宝利)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 1,416.14 万元货款及利息 172.55 万元案件号	1,588.69 万元	否	银川中院(2022)宁 01 民终 2971 号	2022 年 4 月金凤区人民法院判决给付本金及部分诉讼费,不支持利息,案号为(2021)宁 0106 民初 17628 号。我方上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10 月 14 号银川中院(2022)宁 01 民终 2971 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被告陆续还款。
兰石重装	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庆融)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 836.39 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836.39 万元	否	2022 年 5 月 11 日辽宁大连中山区法院做出(2022)辽 0202 民初 1464 号、1616 号、1614 号判决。	2022 年 5 月 11 日辽宁大连中山区法院做出(2022)辽 0202 民初 1464 号、1616 号、1614 号法院判决。支付我公司货款 836.39 万元及违约金相关诉讼费。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2022 年 9 月 27 日,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人分 2 年付清欠款,截止本报告期末,宁波庆融正常履行协议已还款 150 万元。
兰石重装	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神驰)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 6,928.19 万元货款	6,928.19 万元	否	2022 年 8 月 30 日山东东营河口区法院案号(2022)鲁 0503 民初 684 号判决书。2023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5 民终 82 号。	2022 年 8 月 30 日山东东营河口区法院案号(2022)鲁 0503 民初 684 号判决书,判决山东神驰支付我公司货款 6872.06 万元及截止 2022 年 3 月 3 日的利息损失 194.71 万元,诉讼费 19.4 万元。山东神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5 民终 82 号,维持原判。	截止本报告期末,山东神驰未执行判决,公司正在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手续。
兰石重装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广汇)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 4,596.08 万元货款及利息等	4,596.08 万元	否	2022.4.14 新疆哈密伊吾县法院案件受理案号(2022)新 2223 民初 280 号	2022.4.14 新疆哈密伊吾县法院案件受理案号(2022)新 2223 民初 280 号,2023 年 2 月 23 日开庭	——

兰石重装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久泰）	无	仲裁	请求裁决支付回款及延期利息 2,500.49 万元	2,500.49 万元	否	2022年4月21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受理，呼仲案字【2022】第208号，等待2023年2月20号仲裁委开庭。	公司已向仲裁委提起财产保全申请，2022年9月21日，仲裁委将财产保全材料移送至托克托县法院，托克托县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2022)内0122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并冻结久泰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2,339万元。等待2023年2月20号仲裁委开庭。	---
兰石重装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省海外投）	无	诉讼	请求判令支付421万元货款及违约金	421万元		2022.10.11 昆明呈贡区法院受理，(2022)云0114民初8147号，2022年12月6日开庭，等待判决。	等待判决。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72,580.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4,780.00 万元，关联销售 7,800.00 万元，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7）和《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 2022-087）。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4,304.1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7,858.13 万元，关联销售 6,446.04 万元，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0 万元。

(2) 公司委托兰石集团建设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兰石集团建设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兰石集团建设智能化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6,811.96 万元。项目已完成覆盖生产现场的物联网管理系统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焊接数字化车间（二期）、双重预防（二期）、能源管理（二期）及成本分摊平台等系统设计开发工作等，正在进行数字化指挥中心建设施工及扒料系统定额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钢材库管理系统及销售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工作。

(3) 公司承建兰石集团 1500 吨/年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示范项目 EPC 工程总包

经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环保公司和瑞泽石化与兰石集团签订《1500 吨/年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示范项目合同协议书》,由环保公司和瑞泽石化作为承包人,承接兰石集团 1500 吨/年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示范项目,合同为开口合同,暂估总价为 2,5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交付兰石集团。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50,000,000.00	2021.9.23	2024.9.23		租赁合同		否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兰石重装	公司本部	兰石集团	420,000,000.00	2018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	是	是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5,419,715.6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479,321.4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63,411,298.2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86,319,522.2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32,798,843.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7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46,479,321.4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86,319,522.2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2,798,843.7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789,272	19.5048				-254,789,272	-254,789,272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4,789,272	19.5048				-254,789,272	-254,789,272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7,126,437	18.9182				-247,126,437	-247,126,437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62,835	0.5866				-7,662,835	-7,662,835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1,502,526	80.4952				+254,789,272	+254,789,272	1,306,291,79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06,291,798	100				0	0	1,306,291,79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每股 5.22 元的发行价格，向 2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54,789,27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相关工作。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公司该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符合上市流通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5,632	28,735,632	0	0	2021 年非公	2022 年 6 月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卓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04,214	24,904,214	0	0	开发行 股票	27 日
济宁惠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88	19,157,088	0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4,252	11,494,252	0	0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11,494,252	11,494,252	0	0		
UBS AG	10,536,398	10,536,398	0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44,827	10,344,827	0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78,544	9,578,544	0	0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驰泰诚运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8,544	9,578,544	0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8,544	9,578,544	0	0		
李建锋	7,662,835	7,662,835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2,835	7,662,835	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7,662,835	7,662,835	0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662,835	7,662,835	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7,662,835	7,662,835	0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2,835	7,662,835	0	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2,835	7,662,835	0	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2,835	7,662,835	0	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2,835	7,662,835	0	0		
诺德基金—吴为荣—诺德基金浦江 3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9,272	4,789,272	0	0		
诺德基金—中和资本 65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97,701	4,597,701	0	0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76	4,131,576	0	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76	4,131,576	0	0		
财通基金—林大春—财通基金盈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56,227	1,556,227	0	0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0	0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0	0		
财通基金—苏州湘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湘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0	0		
财通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2	1,377,192	0	0		
财通基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9,473	1,239,473	0	0		
财通基金—源益泰源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源益泰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3,069	1,143,069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297	1,129,297	0	0		
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盈方得财盈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6,140	716,140	0	0		
财通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0	0		
财通基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0	0		
财通基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0	0		
财通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0	0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 231 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596	688,596	0	0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1,052	661,052	0	0		
财通基金—杨剑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50,877	550,877	0	0		
诺德基金—淄博元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927	478,927	0	0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8	413,158	0	0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8	413,158	0	0		

财通基金-春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春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8	413,158	0	0
财通基金-爱建智赢-证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0	0
财通基金-李戔-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0	0
财通基金-张忠民-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0	0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0	0
财通基金-满娇-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0	0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定增盛世精选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38	275,438	0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51	220,351	0	0
财通基金-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6,579	206,579	0	0
诺德基金-极灏启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571	191,571	0	0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谢浩-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陈泳潮-财通基金泳潮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王永刚-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黄加坤-财通基金玉泉 10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周峰-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7,719	137,719	0	0
财通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4,667	104,667	0	0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403	96,403	0	0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1 号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6	95,786	0	0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6	95,786	0	0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5	95,785	0	0
诺德基金-浪石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5	95,785	0	0
诺德基金-浪石聚贤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785	95,785	0	0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631	82,631	0	0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0	0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860	68,860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219	59,219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鑫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88	55,088	0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447	45,447	0	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38	39,938	0	0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4	27,544	0	0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544	27,544	0	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67	26,167	0	0		
合计	254,789,272	254,789,272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3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6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 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4,008,298	616,431,406	47.19	0	质押	340,000,000	国有法人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4,008,298	64,008,298	4.90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0	17,000,000	1.30	0	质押	17,000,000	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7,200	6,931,344	0.53	0	无		国有法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3,217	5,741,035	0.44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5,257	5,005,257	0.38	0	无		其他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6,787,208	4,707,044	0.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4,131,576	0.32	0	无		其他
张益博	+2,163,200	3,885,82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8,600	3,834,235	0.29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16,431,406	人民币普通股	616,431,406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64,008,298	人民币普通股	64,008,298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31,344	人民币普通股	6,931,344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1,035	人民币普通股	5,741,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5,257	人民币普通股	5,005,257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4,707,044	人民币普通股	4,707,044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31,576	人民币普通股	4,131,576
张益博	3,885,820	人民币普通股	3,885,820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4,235	人民币普通股	3,834,23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阮英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能源化工装备、石油钻采装备、通用机械装备、农用装备机械装备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检测、EPC 总承包、工业互联网服务、投资运营、售后及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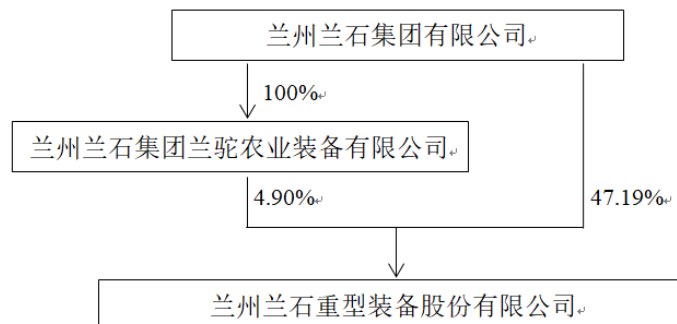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万华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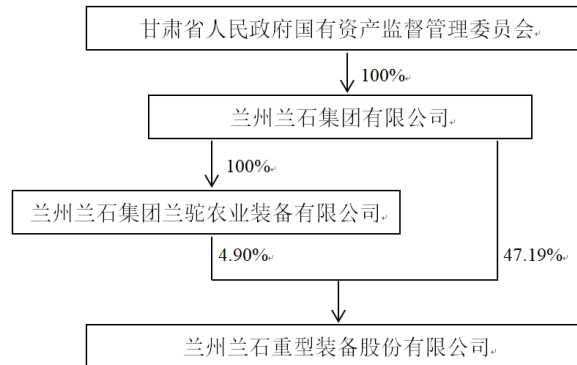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A.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 B.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 1.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四)收入与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4 所示。兰石重装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包括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工程设计服务收入、工程总包业务收入。2022 年度兰石重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1,723.53 万元,其中设备销售业务收入 417,841.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97%。营业收入是公司业绩考核的关键性指标,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A.了解、测试并评价与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B.选取重要销售客户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并检查与设备销售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的要求。

C.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不同设备类型执行收入分析性程序，分析设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D.执行设备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运输回执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E.选取样本执行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设备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F.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设备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兰石重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与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注释 11.长期应收款和注释 52.信用减值损失所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兰石重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48,621.28 万元，坏账准备为 19,432.51 万元。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56,296.55 万元，坏账准备为 19,599.06 万元。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65,886.26 万元，占兰石重装公司年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4.17%，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减值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若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A.了解、评估、测试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B.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其采集的各项预测信息准确性，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确认的合理性；

C.执行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我们的程序包括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发票信息，与发函信息对比是否存在差异；检查交易合同、回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付款等情况；

D.针对期末逾期账龄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获取管理层对该类账款的成因分析及对应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充分性；

E.针对涉及诉讼催收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了解该类账款截止审计报告日前所处

的诉讼阶段并获取法院判决结果、律师询证函等相关资料以及管理层对客户执行能力的评估，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的合理性、充分性；

F.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G.评估管理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会计处理及披露的恰当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中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兰石重装公司对期末存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负责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海英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荀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795,186.30	2,670,330,07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352,605.36	303,673,886.93
应收账款		1,291,887,712.88	1,313,150,293.61
应收款项融资		84,319,443.83	155,158,996.25
预付款项		711,996,064.91	303,643,33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023,718.88	38,633,712.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8,740,390.13	2,610,370,534.72
合同资产		1,218,443,009.77	1,134,886,778.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36,610.20	36,610.20
其他流动资产		5,982,515.16	30,089,727.50
流动资产合计		7,790,577,257.42	8,559,973,948.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66,974,883.79	265,119,876.49
长期股权投资		188,300,000.00	18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669,763.51	52,692,928.41
固定资产		2,194,481,452.93	2,311,993,124.09
在建工程		162,198,516.91	14,150.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56,300.09	1,804,377.14
无形资产		201,741,469.41	209,072,512.73
开发支出		2,634,623.87	
商誉		263,334,426.72	263,334,426.72
长期待摊费用		1,717,945.88	1,354,70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36,375.65	29,219,74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305,108.52	168,598,99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5,550,867.28	3,556,504,837.57
资产总计		11,706,128,124.70	12,116,478,78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9,287,500.11	2,265,582,510.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0,188,565.64	2,254,513,480.95
应付账款		1,510,248,542.88	1,280,915,584.70
预收款项		10,174,380.92	7,960,649.44
合同负债		1,708,259,939.77	1,600,882,87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380,071.55	43,053,800.66
应交税费		78,067,645.38	69,087,855.71
其他应付款		55,208,556.87	90,496,883.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879,924.95	213,147,369.12
其他流动负债		239,403,311.34	281,790,146.42
流动负债合计		7,467,098,439.41	8,107,431,156.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1,084,972.25	532,024,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2,787.04	1,202,918.09
长期应付款		42,032,852.28	71,560,817.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2,947.32
递延收益		28,021,519.11	30,602,69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33,192.59	187,487,76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915,323.27	824,021,645.50
负债合计		8,361,013,762.68	8,931,452,80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17,010,716.62	2,517,010,716.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871,718.35	4,020,494.83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3,283,520.51	-979,216,69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0,220,519.63	2,962,436,120.26
少数股东权益		204,893,842.39	222,589,86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5,114,362.02	3,185,025,98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06,128,124.70	12,116,478,786.17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141,310.03	2,402,286,50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397,475.33	249,019,309.81
应收账款		1,285,191,619.43	1,030,092,894.09
应收款项融资		63,622,280.00	126,451,756.79
预付款项		757,122,252.17	520,737,105.70
其他应收款		710,656,890.19	610,349,703.3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32,880,327.81	1,496,524,728.40
合同资产		1,050,626,296.54	1,095,322,719.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07,035.34	29,670,444.87
流动资产合计		6,891,045,486.84	7,560,455,163.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5,061,774.69	265,119,876.49
长期股权投资		1,477,434,253.45	1,461,425,5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90,398.05	1,116,523.97
固定资产		1,039,126,433.19	1,110,080,274.80
在建工程		161,432,07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035,124.42	142,583,702.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74,515.74	12,274,51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709,950.96	140,601,04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164,522.90	3,133,201,452.33
资产总计		10,391,210,009.74	10,693,656,61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9,341,866.66	1,964,43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8,488,215.62	2,095,308,968.16

应付账款		1,227,787,588.08	847,699,924.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4,491,151.97	1,442,340,731.34
应付职工薪酬		35,924,301.30	21,997,544.75
应交税费		39,656,583.10	47,896,750.00
其他应付款		19,700,997.72	55,876,493.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666,666.68	189,666,666.68
其他流动负债		219,829,667.38	265,770,044.53
流动负债合计		6,419,887,038.51	6,930,989,12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072,600.00	532,024,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529,268.00	45,816,140.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59,777.82	14,861,77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56,452.92	140,498,35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318,098.74	733,200,773.54
负债合计		7,211,205,137.25	7,664,189,89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8,548,929.97	2,508,548,929.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848,098.64	113,848,098.64
未分配利润		-748,683,954.12	-899,222,10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0,004,872.49	3,029,466,71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91,210,009.74	10,693,656,616.30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0,330,938.98	4,037,060,987.70
其中：营业收入		4,980,330,938.98	4,037,060,98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2,014,269.90	3,877,345,393.82
其中：营业成本		4,282,856,975.60	3,357,787,587.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936,585.07	31,491,115.90
销售费用		66,100,184.21	66,545,473.48
管理费用		143,536,071.98	130,937,794.94
研发费用		151,248,561.16	92,167,263.13
财务费用		168,335,891.88	198,416,158.81
其中：利息费用		169,558,507.89	202,959,997.19
利息收入		7,376,263.52	6,764,414.73
加：其他收益		19,303,833.55	35,581,672.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00	1,740,25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64,326.23	-13,805,061.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4,087.00	-59,047,74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95.82	-15,188.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368,946.04	124,169,520.60
加：营业外收入		7,566,687.71	8,883,758.00
减：营业外支出		709,858.19	9,987,10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25,775.56	123,066,177.16
减：所得税费用		2,706,530.53	-10,194,69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19,245.03	133,260,876.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19,245.03	133,260,87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933,175.85	122,728,595.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6,069.18	10,532,281.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519,245.03	133,260,876.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933,175.85	122,728,595.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6,069.18	10,532,281.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7	0.1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7	0.11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49,482,832.15	3,436,370,060.55
减：营业成本		3,963,309,036.36	3,041,442,612.87
税金及附加		20,809,677.42	17,125,881.38
销售费用		21,863,823.84	23,579,747.41
管理费用		63,910,388.20	54,801,402.93
研发费用		64,224,530.39	52,042,838.61
财务费用		143,179,117.90	182,798,036.08
其中：利息费用		155,033,304.36	185,454,235.15
利息收入		17,119,846.83	4,713,639.66
加：其他收益		5,639,770.13	11,350,25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3,156.25	18,221,326.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73,911.29	-7,558,737.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6,892.35	-43,470,24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61.06	1,642.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767,442.30	43,123,784.12
加：营业外收入		6,355,446.75	5,234,104.75
减：营业外支出		96,456.23	9,377,95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026,432.82	38,979,934.22
减：所得税费用		-3,511,720.03	-7,789,44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38,152.85	46,769,38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38,152.85	46,769,38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538,152.85	46,769,38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0,500,330.50	3,403,645,01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25,147.46	17,897,01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58,717.89	179,156,45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3,684,195.85	3,600,698,48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7,395,423.79	2,594,071,19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293,192.07	455,568,43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40,181.40	122,960,36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12,331.28	296,153,81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041,128.54	3,468,753,8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43,067.31	131,944,67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8,592.00	311,75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592.00	2,311,75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81,769.22	62,464,29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80,088.79	92,420,086.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61,858.01	154,884,38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03,266.01	-152,572,63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623,415.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3,992,372.25	5,150,072,17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63,89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992,372.25	6,513,586,29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0,351,317.67	4,981,124,55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856,281.36	218,426,84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7,790.11	311,590,2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195,389.14	5,511,141,66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03,016.89	1,002,444,63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231.65	315,54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90,447.24	982,132,21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440,938.96	461,308,72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5,757,193.14	2,853,243,82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17,41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92,418.22	88,514,3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549,611.36	2,941,775,60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3,082,968.20	2,490,273,778.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411,856.83	218,456,76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09,656.04	42,375,90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95,318.47	133,194,9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199,799.54	2,884,301,4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9,811.82	57,474,19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43,156.25	18,221,32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600.00	23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9,756.25	18,452,82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709,691.61	37,110,3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80,088.79	93,070,230.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89,780.40	130,180,6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90,024.15	-111,727,78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623,415.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5,000,000.00	4,880,053,868.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000,000.00	6,229,677,284.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8,919,672.37	4,719,124,55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138,995.64	185,441,13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6,666.68	287,015,77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725,334.69	5,191,581,46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25,334.69	1,038,095,81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213.83	-38,10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372,333.19	983,804,124.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430,138.13	302,626,01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57,804.94	1,286,430,138.13

公司负责人: 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4,020,494.83	114,329,807.17		-979,216,696.36		2,962,436,120.26	222,589,863.79	3,185,025,984.0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17,010,716.62			4,020,494.83	114,329,807.17		-979,216,696.36		2,962,436,120.26	222,589,863.79	3,185,025,98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851,223.52				175,933,175.85		177,784,399.37	-17,696,021.40	160,088,377.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933,175.85		175,933,175.85	6,586,069.18	182,519,245.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541,463.83	-24,541,463.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41,463.83	-24,541,463.8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51,223.52					1,851,223.52	259,373.25	2,110,596.77	
1. 本期提取							13,644,536.60					13,644,536.60	527,790.99	14,172,327.59	
2. 本期使用							-11,793,313.08					-11,793,313.08	-268,417.74	-12,061,730.8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5,871,718.35	114,329,807.17				-803,283,520.51	3,140,220,519.63	204,893,842.39	3,345,114,362.02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2,554,221.06	114,329,807.17		-1,101,945,291.90		1,538,968,904.40	196,596,604.32	1,735,565,50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1,502,526.00				1,472,527,642.07			2,554,221.06	114,329,807.17		-1,101,945,291.90		1,538,968,904.40	196,596,604.32	1,735,565,50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4,789,272.00				1,044,483,074.55			1,466,273.77			122,728,595.54		1,423,467,215.86	25,993,259.47	1,449,460,47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728,595.54		122,728,595.54	10,532,281.37	133,260,87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32,741,490.97	1,332,364,906.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1,299,623,41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741,490.97	32,741,490.97
(三) 利润分配														-17,506,764.41	-17,506,764.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538,152.85	150,538,152.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538,152.85	150,538,152.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341,942.83			5,341,942.83
2. 本期使用								-5,341,942.83			-5,341,942.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748,683,954.12	3,180,004,872.4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945,991,490.62	1,683,073,920.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1,502,526.00				1,463,714,786.13				113,848,098.64	-945,991,490.62	1,683,073,92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46,769,383.65	1,346,392,79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69,383.65	46,769,38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789,272.00				1,044,834,143.84						1,299,623,415.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414,008.38			4,414,008.38
2. 本期使用								-4,414,008.38			-4,414,008.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6,291,798.00				2,508,548,929.97				113,848,098.64	-899,222,106.97	3,029,466,719.64

公司负责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720257525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增发新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06,291,798.00股，注册资本为1,306,291,798.00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总部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传统能源化工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氢能、光伏光热、储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新疆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检测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环保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瑞泽石化)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西安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洛阳瑞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瑞泽科技)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 中核嘉华)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00	55.00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兰石植源)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收到的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银行承兑汇票放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应收款项融资后续计量确定，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本公司认为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和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组合及其他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三阶段模型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
--------------	----------------------	---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 EPC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条款和实际履行情况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建筑物	47	5.00	2.0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

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②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四)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五)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九)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或合同授权期间	约定授权期间的，按照约定期间进行摊销；未约定期限的，按照 10 年或受益期间摊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不动产权权属
专利权	8 年、10 年	专利批准年限或合同约定期间内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十)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40 年	使用年限
办公楼装修	5 年	依照预计下次装修的期间

（三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的年金计划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有三大业务类型，一是生产和销售产品，二是产品设计，三是 EPC 总包业务。依据该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①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产品设计业务

公司产品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阶段性工作成果资料提交至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③EPC 总包业务

公司 EPC 总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四十)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的政府补助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二)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5）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D.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四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2)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5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5
洛阳瑞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15
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2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经甘肃省兰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22 年暂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新疆公司经哈密地区石油新城国家税务局审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4、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308，有效期 3 年，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取得证书编号：GR202131005192，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5、2022 年 10 月 18 日，检测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62000256，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检测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所得税。

6、2017 年 12 月 1 日瑞泽石化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1001025，有效期 3 年，2020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100083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7、2018 年 7 月 23 日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62000014，2021 年对高新企业进行重新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2000283，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13 号）之规定，兰石植源作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467.85	74,212.28
银行存款	650,866,335.09	1,445,396,726.68
其他货币资金	716,807,310.77	1,224,859,137.74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072.59	
合计	1,367,795,186.30	2,670,330,076.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无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44,096,195.00	200,672,307.65
商业承兑票据	80,256,410.36	103,001,579.28
合计	224,352,605.36	303,673,886.9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096,19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4,096,195.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1,026,021.96	
商业承兑票据		53,476,553.08
合计	881,026,021.96	53,476,553.0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990,491.28	100	1,637,885.92	0.72	224,352,605.36	305,780,744.55	100	2,106,857.62	0.69	303,673,886.9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44,096,195.00	63.76	-		144,096,195.00	200,672,307.65	65.63			200,672,307.65
商业承兑汇票	81,894,296.28	36.24	1,637,885.92	2.00	80,256,410.36	105,108,436.90	34.37	2,106,857.62	2.00	103,001,579.28
合计	225,990,491.28	/	1,637,885.92	/	224,352,605.36	305,780,744.55	/	2,106,857.62	/	303,673,886.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	81,894,296.28	1,637,885.92	2.00
合计	81,894,296.28	1,637,885.92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106,857.62	1,637,885.92	2,106,857.62		1,637,885.92
合计	2,106,857.62	1,637,885.92	2,106,857.62		1,637,885.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50,431,466.35
1 年以内小计	950,431,466.35
1 至 2 年	201,938,994.76
2 至 3 年	160,706,445.4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8,750,641.66
4 至 5 年	24,941,839.59
5 年以上	79,443,439.66
合计	1,486,212,827.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437,934.18	31.99	102,304,476.55	21.52	373,133,457.63	370,147,036.70	23.27	166,774,421.58	45.06	203,372,615.12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437,934.18	31.99	102,304,476.55	21.52	373,133,457.63	370,147,036.70	23.27	166,774,421.58	45.06	203,372,61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0,774,893.30	68.01	92,020,638.05	9.10	918,754,255.25	1,220,838,392.04	76.73	111,060,713.55	9.10	1,109,777,678.49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法	1,010,774,893.30	68.01	92,020,638.05	9.10	918,754,255.25	1,220,838,392.04	76.73	111,060,713.55	9.10	1,109,777,678.49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486,212,827.48	/	194,325,114.60	/	1,291,887,712.88	1,590,985,428.74	/	277,835,135.13	/	1,313,150,293.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49,663.00	4,949,663.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7,568,208.36	17,568,208.36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1,350.00	71,35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66,579.00	21,866,579.0000	100.00	回收困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254,177,384.05	10,067,302.8600	3.96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258,212.95	2,134,292.0100	14.97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379,513.10	124,924.4400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302,612.63	173,387.1600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宜东能源有限公司	116,199,814.31	6,100,490.2500	5.25	EPC 项目, 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青海东润硅业有限公司	343,000.00	343,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宁夏宏岩矿业有限公司	50,400.00	50,4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20,685,000.00	20,685,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浅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湖南建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江苏林达智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方宇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恒宇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0.00	1,48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新疆金玛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回收困难
贵州黔基恒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41,292.00	96,516.80	40.00	回收存在风险
临夏市供热公司	90,000.00	29,088.00	32.32	回收存在风险
内蒙古鑫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1,807.20	200,968.09	32.32	回收存在风险
平凉恒和集团平凉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153.00	142,153.00	100.00	回收困难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942,674.80	9,942,674.80	100.00	回收困难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7,169.78	77,169.78	100.00	回收困难
潍坊市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96,100.00	687,309.00	69.00	回收存在风险
无极县宝石花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	359,000.00	42.74	回收存在风险
合计	475,437,934.18	102,304,476.55	21.5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账龄组合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589,428,880.37	14,170,425.43	2.40
逾期 1—2 年	204,092,256.37	18,192,469.40	8.91
逾期 2—3 年	149,833,226.56	25,819,668.35	17.23
逾期 3—4 年	47,830,044.90	16,539,209.81	34.58
逾期 4—5 年	8,101,007.99	5,809,387.95	71.71
逾期 5 年以上	11,489,477.11	11,489,477.11	100.00
合计	1,010,774,893.30	92,020,638.05	9.1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6,774,421.58	13,773,388.05	36,126,143.86	15,730,000.00	-26,387,189.22	102,304,476.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060,713.55	-17,001,620.72	-	2,758,063.98	719,609.20	92,020,638.05
合计	277,835,135.13	-3,228,232.67	36,126,143.86	18,488,063.98	-25,667,580.02	194,325,114.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87,066.60	客户回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5,573,798.32	客户回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客户回款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68,584.00	客户回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	客户回款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358,485.07	客户回款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客户回款
合计	27,187,933.99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主要系本期盘锦蓬驰利项目根据款项回收计划从应收账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的变动，以及本期收回已核销应收款项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488,063.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750,000.00	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山东海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00.00	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山东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880,000.00	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5,73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	562,684,614.72	37.86	32,434,444.27
合计	562,684,614.72	37.86	32,434,444.2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319,443.83	155,158,996.2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4,319,443.83	155,158,996.2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2,455,917.06	90.23	185,619,491.91	61.14
1 至 2 年	12,321,945.30	1.73	69,365,367.78	22.84
2 至 3 年	30,115,645.60	4.23	9,169,900.97	3.02
3 年以上	27,102,556.95	3.81	39,488,571.35	13.00
合计	711,996,064.91	100.00	303,643,332.0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青岛高航石化工业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3 年	未到合同结算节点
江西西源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30,930.07	分段账龄	未到合同结算节点
盘锦盛路管桩有限公司	6,949,730.00	4-5 年	由于业主资金问题，我方已起诉
合计	32,280,660.07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	379,140,765.80	53.25
合计	379,140,765.80	53.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023,718.88	38,633,712.65
合计	47,023,718.88	38,633,71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306,359.95
1 年以内小计	33,306,359.95
1 至 2 年	6,287,685.06
2 至 3 年	3,163,418.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764,502.07
4 至 5 年	668,480.62
5 年以上	9,400,482.95
合计	58,590,928.8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75,981.11	758,252.36
保证金	46,342,183.56	36,994,714.78
往来款(重装控股以外)	8,591,682.30	9,202,586.23
其他	2,881,081.88	3,324,225.31
合计	58,590,928.85	50,279,778.6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82,570.35	-	9,663,495.68	11,646,066.0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3,388.96		500.00	613,888.96
本期转回			271,474.01	271,474.0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7,771.01		413,500.00	421,271.01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588,188.30		8,979,021.67	11,567,209.9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 应收款	5,824,027.72	0.00	271,474.01	405,000.00	0.00	5,147,553.7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 应收款	5,822,038.31	613,888.96		16,271.01	0.00	6,419,656.26
合计	11,646,066.03	613,888.96	271,474.01	421,271.01	0.00	11,567,209.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21,271.0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5,000.00	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0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复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19,901.81	分段账龄	8.57	5,019,901.8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	3年以上	7.51	220,000.00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0,000.00	5年以上	5.82	3,410,000.00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2 年	4.27	125,000.0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20,000.00	分段账龄	4.13	121,000.00
合计	/	17,749,901.81		30.30	8,895,901.8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054,941.77	1,939,753.47	607,115,188.30	473,667,392.20	2,875,919.21	470,791,472.99
在产品	1,603,625,099.44	64,522,929.97	1,539,102,169.47			
库存商品	115,128,151.62	1,221,660.25	113,906,491.37	101,734,801.37	786,208.19	100,948,593.18
周转材料	2,275,628.23	0.00	2,275,628.23	2,051,721.33	0.00	2,051,721.3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9,680,399.44	0.00	9,680,399.44	2,069,177.13	0.00	2,069,177.13
在途物资	500,562,748.17	0.00	500,562,748.17	234,069,250.11	0.00	234,069,250.11
自制半成品	21,588,832.26	48,447.38	21,540,384.88	1,877,930,671.08	87,802,634.23	1,790,128,036.85
委托加工物资	34,557,380.27	0.00	34,557,380.27	10,312,283.13	0.00	10,312,283.13
合计	2,896,473,181.20	67,732,791.07	2,828,740,390.13	2,701,835,296.35	91,464,761.63	2,610,370,534.7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75,919.21	416,184.32	-	1,352,350.06	-	1,939,753.47
在产品	87,445,396.08	12,892,519.16	-	35,814,985.27	-	64,522,929.97
库存商品	786,208.19	493,794.27	-	58,342.21	-	1,221,660.25
周转材料	-	-	-	-	-	-
自制半成品	357,238.15	-	-	308,790.77	-	48,447.38
合计	91,464,761.63	13,802,497.75	-	37,534,468.31	-	67,732,791.0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30,131,933.30	10,456,484.89	319,675,448.41	274,789,158.21	8,738,184.02	266,050,974.19
已发货未验收产品	802,475,077.25	24,034,490.31	778,440,586.94	836,918,879.34	25,420,521.25	811,498,358.09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124,306,871.24	3,979,896.82	120,326,974.42	59,110,768.81	1,773,323.06	57,337,445.75
合计	1,256,913,881.79	38,470,872.02	1,218,443,009.77	1,170,818,806.36	35,932,028.33	1,134,886,778.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1,718,300.87			
已发货未验收产品	-1,386,030.94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2,206,573.76			
合计	2,538,843.6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	
租赁费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36,610.20	36,610.20
合计	10,036,610.20	36,610.2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金	220,891.97	261,361.27
增值税留底税额	1,908,182.64	
待摊费用	3,411,792.34	28,382,195.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59,058.17
预缴增值税	441,648.21	
其他		1,387,112.67
合计	5,982,515.16	30,089,727.50

其他说明

无

(十四)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59,663.82	1,046,554.72	11,913,109.10				3.92%-4.3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总承包项目应收款项	537,005,824.27	191,498,848.18	345,506,976.09	405,355,394.22	159,790,316.33	245,565,077.89	3.92%-4.30%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00	3,445,201.40	9,554,798.60	23,000,000.00	3,445,201.40	19,554,798.60	3.92%-4.30%
合计	562,965,488.09	195,990,604.30	366,974,883.79	428,355,394.22	163,235,517.73	265,119,876.4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总包项目应收款项	159,790,316.33	4,429,528.68	9,615,780.61		36,894,783.78	191,498,848.18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3,445,201.40					3,445,201.4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46,554.72				1,046,554.72
合计	163,235,517.73	5,476,083.40	9,615,780.61	0.00	36,894,783.78	195,990,604.30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30,240,000.00										30,240,000.00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小计	188,300,000.00										188,300,000.00
合计	188,300,000.00										188,3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65,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咸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000,000.00			非交易目的股权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64,340.24	4,781,592.18		58,945,932.4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458.00			242,458.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原因增加	242,458.00			242,45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406,798.24	4,781,592.18		59,188,390.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82,476.71	670,527.30		6,253,00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988.18	95,634.72		1,265,622.90
(1) 计提或摊销	1,169,988.18	95,634.72		1,265,622.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52,464.89	766,162.02		7,518,626.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54,333.35	4,015,430.16		51,669,763.51
2.期初账面价值	48,581,863.53	4,111,064.88		52,692,928.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94,481,452.93	2,311,993,124.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94,481,452.93	2,311,993,12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8,468,304.31	1,236,141,988.05	17,178,992.03	22,755,484.17	3,284,544,768.56
2.本期增加金额	16,171,876.39	10,865,281.94	1,151,250.29	2,122,131.24	30,310,539.86
(1) 购置	3,684,965.00	6,163,280.75	901,250.29	2,017,404.81	12,766,900.85
其他	12,486,911.39	4,702,001.19	250,000.00	104,726.43	17,543,639.01
3.本期减少金额	15,892,614.48	16,592,734.38	3,245,536.55	1,427,149.48	37,158,034.89
(1) 处置或报废	591,536.30	4,757,184.65	2,995,536.55	1,129,734.28	9,473,991.78
(2) 其他减少	15,301,078.18	11,835,549.73	250,000.00	297,415.20	27,684,043.11
4.期末余额	2,008,747,566.22	1,230,414,535.61	15,084,705.77	23,450,465.93	3,277,697,273.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0,291,430.91	651,217,961.03	11,955,037.76	18,653,453.81	972,117,883.51
2.本期增加金额	41,981,373.19	84,583,179.90	1,132,148.27	1,731,874.82	129,428,576.18
(1) 计提	41,600,053.10	84,404,437.46	1,132,148.27	1,530,304.19	128,666,943.02
(2) 其他	381,320.09	178,742.44	0.00	201,570.63	761,633.16
3.本期减少金额	2,350,302.08	12,596,432.66	2,499,518.93	1,313,203.60	18,759,457.27
(1) 处置或报废	206,048.36	4,007,302.26	2,499,518.93	1,074,635.79	7,787,505.34
(2) 处置子公司					
(3) 其他	2,144,253.72	8,589,130.40	0.00	238,567.81	10,971,951.93
4.期末余额	329,922,502.02	723,204,708.27	10,587,667.10	19,072,125.03	1,082,787,002.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33,760.96			433,760.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942.78			4,942.78
(1) 处置或报废		4,942.78			4,942.78
4.期末余额		428,818.18			428,818.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8,825,064.20	506,781,009.16	4,497,038.67	4,378,340.90	2,194,481,452.93
2.期初账面价值	1,718,176,873.40	584,490,266.06	5,223,954.27	4,102,030.36	2,311,993,124.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2,198,516.91	14,150.94
工程物资		
合计	162,198,516.91	14,15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激光切割机操作间	24,778.76		24,778.76			
20kw 激光切割机设备基础项目	37,378.64		37,378.64			
兰石重装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二期）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露天跨雨棚	14,150.94		14,150.94	14,150.94		14,150.94
龙门吊辊道基础工程	752,293.57		752,293.57			
合计	162,198,516.91	-	162,198,516.91	14,150.94		14,150.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兰石重装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项目（二期）	318,080,000.00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51.71	51.71%				定向募集
合计	318,080,000.00		161,369,915.00			161,369,915.00	51.71	51.71%				定向募集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4,377.14	1,804,377.14
2.本期增加金额	61,992	61,992
其他	61,992	61,9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66,369.14	1,866,369.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10,069.05	610,069.05
(1)计提	610,069.05	610,06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10,069.05	610,069.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6,300.09	1,256,300.09
2.期初账面价值	1,804,377.14	1,804,377.14

其他说明：

无

(二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445,691.54	17,075,246.77		42,557,244.31	255,078,182.62
2.本期增加金额				1,377,301.35	1,377,301.35
(1)购置				1,377,301.35	1,377,301.3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5,445,691.54	17,075,246.77		43,934,545.66	256,455,483.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700,157.94	6,973,456.49		11,332,055.46	46,005,669.89
2.本期增加金额	4,068,931.34	1,738,073.19		2,901,340.14	8,708,344.67
(1)计提	4,068,931.34	1,738,073.19		2,901,340.14	8,708,344.6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期末余额	31,769,089.28	8,711,529.68		14,233,395.60	54,714,014.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676,602.26	8,363,717.09		29,701,150.06	201,741,469.41
2.期初账面价值	167,745,533.60	10,101,790.28		31,225,188.85	209,072,512.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QY740 六氟化铀运输容器研发项目		509,245.73					509,245.73
放射性废有机相无机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2,125,378.14					2,125,378.14
合计		2,634,623.87					2,634,623.87

其他说明

无

(二十八)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瑞泽石化	261,808,961.83				261,808,961.83
中核嘉华	89,232,622.14				89,232,622.14
合计	351,041,583.97				351,041,583.97

(1) 本公司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等 9 名瑞泽石化全体股东持有的瑞泽石化 51.00% 的控股权。合并日取得瑞泽石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191,038.17 元，形成商誉 261,808,961.83 元。

(2) 本公司 2021 年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嘉华 55% 的控制权。合并日取得中核嘉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0,017,377.86 元，形成商誉 89,232,622.1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瑞泽石化	87,707,157.25				87,707,157.25

中核嘉华						
合计	87,707,157.25					87,707,157.2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瑞泽石化

瑞泽石化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该公司对应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评报字[2023]第 S025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408,000,000.00-146,191,038.17=261,808,961.83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2) 中核嘉华

中核嘉华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该公司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8 号）的评估结果，经分析判断其具合理性而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129,250,000.00-40,017,377.86=89,232,622.14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公司于 2017 年、2021 年分别完成了对瑞泽石化、中核嘉华的控股权收购，使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余额为 2.63 亿元。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和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瑞泽石化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3 年至 2027 年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以 2027 年的预算数为基础永续计算。中核嘉华商誉所在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23 年至 2029 年财务预算确定，资产组超过 7 年的现金流量以 2029 年的预算数永续计算。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及参数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瑞泽石化	6%-8%	68%左右	13.31%	6%	48%左右	13.54%
中核嘉华	15%左右	22%左右	8.66%	21%左右	23%左右	10.93%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之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 S02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36,755.64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1.00%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8,745.38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泽石化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2)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26,278.38 万元，对应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 55.00%的可回收金额为人民币：14,453.11 万元，大于期末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嘉华资产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137,965.85		36,610.20		1,101,355.65
房屋装修费	216,737.42		187,303.15		29,434.27
场地硬化费		587,155.96			587,155.96
合计	1,354,703.27	587,155.96	223,913.35		1,717,945.88

其他说明：

无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060,145.62	27,486,375.65	169,148,676.20	26,552,381.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9,573,640.67	1,436,046.1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000,000.00	450,000.00	7,065,821.53	1,059,873.23
职工教育经费				

预计负债			1,142,947.32	171,442.10
合计	180,060,145.62	27,936,375.65	186,931,085.72	29,219,743.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7,676,403.56	19,151,460.53	132,532,517.73	19,879,877.6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032,314,041.48	154,847,106.22	1,059,137,965.80	158,870,694.8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2,538,503.36	8,134,625.84	34,948,770.56	8,737,192.64
合计	1,192,528,948.40	182,133,192.59	1,226,619,254.09	187,487,765.1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3,252,363.76	348,378,629.20
可抵扣亏损	860,191,405.64	938,774,938.46
合计	1,203,443,769.40	1,287,153,567.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855,251.76	
2023 年	68,330,717.28	692,351,984.59	
2024 年	84,474,516.23	99,123,732.75	
2025 年	30,374,151.87	129,667,283.63	
2026 年	25,914,501.12	4,776,685.73	
2027 年	14,352,674.67		
2028 年	502,781,507.31		
2029 年	10,330,195.15		
2030 年	120,831,154.23		
2031 年	1,987,383.67		
2032 年	814,604.11		
合计	860,191,405.64	938,774,938.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190,699.09		190,699.09	152,481.55		152,481.55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的设备款	82,015,145.63		82,015,145.63	31,019,110.89		31,019,110.89
合同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316,258,477.12	10,159,213.32	306,099,263.80	141,495,117.11	4,067,714.92	137,427,402.19
合计	398,464,321.84	10,159,213.32	388,305,108.52	172,666,709.55	4,067,714.92	168,598,994.63

其他说明：

无

(三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30,000,000.00	503,113,199.62
保证借款	1,826,700,000.00	1,759,664,110.00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87,500.11	2,805,200.58
合计	2,059,287,500.11	2,265,582,510.2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52,639,025.24	5,458,292.00
银行承兑汇票	1,087,549,540.40	1,726,055,188.95
信用证	270,000,000.00	523,000,000.00
合计	1,510,188,565.64	2,254,513,480.9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三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00,732,425.66	621,302,884.41
工程款	539,877,973.75	473,539,152.49
设备款	38,201,351.22	34,707,870.81
加工费	127,338,021.63	79,574,615.44
运输费	61,086,397.50	51,725,390.94
劳务费	7,378,906.96	2,960,447.16
其他	35,633,466.16	17,105,223.45
合计	1,510,248,542.88	1,280,915,584.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达科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500.00	法院尚未判决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17,372,531.58	法院已判决，执行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3,126,356.00	项目业主尚未结算
合计	48,487,387.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产品进度款	9,795,220.42	7,002,345.28
加工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33.20	
租赁费	379,127.30	958,304.16
合计	10,174,380.92	7,960,649.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松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未开始执行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1,920,000.00	项目未开始执行
合计	3,92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85,941,593.21	1,422,976,207.97
预收加工费	1,785,660.44	456,351.33
预收 EPC 款项	11,917,948.61	168,943,265.04
设计咨询款项	5,966,811.20	5,507,377.23
其他	2,647,926.31	2,999,674.17
合计	1,708,259,939.77	1,600,882,875.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053,800.66	478,520,906.10	490,501,345.66	31,073,36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565,464.96	35,258,754.51	18,306,710.45
三、辞退福利		168,420.00	168,42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053,800.66	532,254,791.06	525,928,520.17	49,380,071.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86,273.84	387,740,863.71	399,465,088.25	3,162,049.30
二、职工福利费		15,522,490.35	15,522,490.3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0,599,650.88	30,460,102.36	139,54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117,971.70	28,117,971.70	0.00
工伤保险费		2,481,679.18	2,342,130.66	139,548.52
生育保险费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36,007,445.22	36,007,445.22	351,1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16,349.82	8,650,455.94	9,046,219.48	27,420,586.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053,800.66	478,520,906.10	490,501,345.66	31,073,361.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343,097.91	33,204,534.35	18,138,563.56
2、失业保险费		2,222,367.05	2,054,220.16	168,146.8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3,565,464.96	35,258,754.51	18,306,71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943,097.46	60,731,928.04
企业所得税	4,967,708.42	30,840.75
个人所得税	1,634,092.09	648,67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2,062.07	2,726,418.37
房产税	913,015.79	1,596,200.52
土地使用税	284,105.73	284,435.93
教育费附加	1,738,012.26	1,561,842.61
印花税	1,200,415.67	460,53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1,533.87	1,044,087.46
水利建设基金		136.26
环境保护税	3,602.02	2,755.79
其他		
合计	78,067,645.38	69,087,855.71

其他说明：

无

(四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208,556.87	90,496,883.68
合计	55,208,556.87	90,496,883.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46,982.92	4,798,196.00
往来借款	29,431,518.16	32,417,857.50
中介咨询费	175,000.00	2,380,000.00
党组织经费	6,362,621.90	5,716,783.52
其他	7,105,192.89	6,810,046.66
股权收购款		36,250,000.00
应付暂收款	1,063,600.00	2,124,000.00
快易付业务款	8,023,641.00	
合计	55,208,556.87	90,496,883.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000,000.00	15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879,924.95	55,147,369.1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46,879,924.95	213,147,369.12

其他说明：

无

(四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85,926,758.26	192,578,414.68
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继续涉及负债	53,476,553.08	89,211,731.74
合计	239,403,311.34	281,790,146.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57,992,372.25	689,000,0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1,092,600.00	1,024,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8,000,000.00	158,000,000.00
合计	641,084,972.25	532,024,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42,787.04	1,202,918.09
合计	642,787.04	1,202,918.09

其他说明：

无

(四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032,852.28	70,532,983.54
专项应付款		1,027,833.76
合计	42,032,852.28	71,560,81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设备款	53,525,211.20	93,309,529.32
国开发展基金	17,387,566.03	32,370,823.34
债权融资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四十三）	28,879,924.95	55,147,369.12
合计	42,032,852.28	70,532,983.54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拨资金项目	1,027,833.76	2,500,000.00	3,527,833.76		
合计	1,027,833.76	2,500,000.00	3,527,833.76		/

其他说明：

无

(四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142,947.32		
合计	1,142,947.3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五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602,697.62	1,000,000.00	3,581,178.51	28,021,519.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0,602,697.62	1,000,000.00	3,581,178.51	28,021,519.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4,959,000.00			1,102,000.00		3,857,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330,555.57			33,333.33		297,222.24	与资产相关
螺旋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2,972,222.24			333,333.33		2,638,888.91	与资产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1,600,000.00			2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5,000,000.00			333,333.33		4,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款	9,006,318.71			243,350.52		8,762,968.19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293,480.00			55,180.00		238,3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2,580,767.10			500,000.00		2,080,767.10	与资产相关
传感与检测技术研发中心组建资助资金	110,354.00			30,648.00		79,706.00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3,750,000.00			75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核嘉华核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02,697.62	1,000,000.00		3,581,178.51		28,021,51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说明：

无

(五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五)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7,010,716.62			2,517,010,716.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517,010,716.62			2,517,010,716.62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五十六)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八)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20,494.83	13,644,536.60	11,793,313.08	5,871,718.35
合计	4,020,494.83	13,644,536.60	11,793,313.08	5,871,718.35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13,644,536.60 元, 费用性支出 11,793,313.08 元。

(五十九)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 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 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六十)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216,696.36	-1,101,945,29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9,216,696.36	-1,101,945,291.9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933,175.85	122,728,595.5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3,283,520.51	-979,216,69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六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17,235,254.37	4,273,007,594.52	3,996,085,527.64	3,347,756,401.65
其他业务	63,095,684.61	9,849,381.08	40,975,460.06	10,031,185.91
合计	4,980,330,938.98	4,282,856,975.60	4,037,060,987.70	3,357,787,587.5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二)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9,639.99	4,039,650.11
教育费附加	4,268,920.05	2,279,931.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5,946.70	1,522,813.39
水利基金	2,169.98	2,953.86
房产税	16,765,145.53	16,914,654.66
土地使用税	4,587,688.02	3,850,189.58
车船使用税	35,100.26	42,830.10
印花税	3,368,175.58	2,821,462.31
环保税	13,798.96	16,630.44
其他		
合计	39,936,585.07	31,491,115.90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三)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724,870.05	48,280,635.81
差旅费	4,304,974.41	6,224,906.74
招投标费	1,502,141.13	2,550,807.33
业务经费（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广告费）	2,135,614.59	2,055,892.77
技术服务费	1,402,455.95	1,292,418.68
运输费	19,854.67	100,815.83
办公费用及其他	3,586,804.14	2,870,973.11
信息系统维护费	1,475,176.27	1,386,737.93
代理费	948,293.00	1,782,285.28
合计	66,100,184.21	66,545,473.48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四)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93,219,798.58	75,358,760.41
董事会会费	96,372.00	120,000.00
修理费	2,387,468.17	6,029,850.47
业务招待费	1,096,180.79	1,345,350.16
办公费	1,257,590.90	1,121,297.25
差旅费	3,070,217.46	3,367,136.54
水电暖费	2,223,421.83	1,873,267.42
交通费	884,645.05	927,559.44
广告宣传费	375,942.08	145,163.6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780,783.50	9,736,191.38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861,478.50	6,048,754.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58,668.75	78,284.11
中介服务费用	8,681,231.22	8,369,648.50
租赁费	219,494.61	234,061.79
服务费	2,192,742.85	2,544,003.79
绿化卫生费	2,050,774.55	3,288,576.22
保险费	618,018.78	572,693.85
党组织经费	960,198.78	735,576.60
其他	5,466,079.96	6,012,399.95
残保金	1,199,919.11	1,851,706.84
劳务费	835,044.51	1,177,512.12
合计	143,536,071.98	130,937,794.94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五)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547,434.62	29,791,001.49
折旧与摊销	2,240,565.82	685,648.08
材料费	92,060,515.99	55,494,453.58
委托研发费	4,030,732.49	91,981.30
设计费	49,495.33	1,886,792.46
其他	6,319,816.91	4,217,386.22
合计	151,248,561.16	92,167,263.13

其他说明：

无

(六十六)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9,558,507.89	202,959,997.19
减：利息收入	7,376,263.52	6,764,414.73
手续费	6,133,621.98	2,508,904.62
汇兑损益	20,025.53	-288,328.27
现金折扣		
合计	168,335,891.88	198,416,158.81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七)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333,333.33	333,333.33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102,000.00	1,102,000.00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33,333.33	33,333.33
压力容器智能制造示范建设项目	333,333.33	
社保补助	358,351.32	2,151,720.00
甘肃省专利资助资金		47,95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550,000.00	100,000.00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300,000.00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142,800.00
稳岗补贴	1,740,781.96	575,421.98
留工培训补助	1,168,000.00	
扩岗补助	70,500.00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7,063.88	115,321.35
专业焊接数字化车间奖励	1,000,000.00	
智能工厂奖励资金	3,000,000.00	
能源装备智能化检测基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板式换热器冷冲压波纹板片腐蚀机理的研究及预防	55,180.00	58,464.00
传感与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	30,648.00	30,648.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09,813.43	211,572.91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	243,350.52	243,350.52
产品数据管理 (PDM) 建设项目		22,917.03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项目		64,167.03
兰州新区财政局涉税奖励资金		11,395,172.59
2021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0	3,600,000.00
科技创新奖补助资金	45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助		567,900.00
知识产权资助	280.00	312,000.00
创新大赛资助		5,000.00
科学技术奖励	100,000.00	
研发开发财政补助		1,133,800.00
产品运费补贴	104,900.00	2,374,900.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款	8,500.00	100,500.00
兰州市军民融合专项资质奖励资金		150,000.00
2020 年度第十批、第十一批省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2,000,000.00
收兰石集团拨付绿色工厂专项资金		34,200.00
“梧桐树”聚才计划企业引才奖励		19,000.00
住建局奖励节水型企业奖励金		5,000.00
甘肃省第一批智能工厂奖励资金		3,0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2020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		2,214,000.00
嘉科局【2019】74 号文件 (重大专项哈氏合金系列设备的研发、制造)		500,000.00
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6,000.00
2021 年度首件授权发明专利企业奖补		10,000.00
制样车间采暖改造费 (甘肃华鹏节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
核电用大型深波纹钛板板式热交换器研制及人才培养项目资金	60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60,000.00	
哈密市新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金支持	150,000.00	
知识产权强企项目奖励	100,000.00	
青岛自贸片区“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措施稳基础促发展 2022 年第一季度企业奖励金	74,200.00	
人才经费	300,000.00	
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1,500,000.00	
印花退税 (非政府补助)	1,364.45	

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238,900.00	
合计	19,303,833.55	35,581,672.07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755,591.79	35,253,577.81
债务重组收益		1,2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7,063.88	115,321.35
印花税返还	1,364.45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9,813.43	211,572.91
合计	19,303,833.55	35,581,672.07

(六十八)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0,000.00	2,000,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59,747.20
合计	3,000,000.00	1,740,252.80

其他说明：

无

(六十九)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8,971.70	-2,106,857.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354,376.53	9,287,520.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2,414.95	-1,116,813.6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139,697.21	-19,772,935.4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52,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43,695.74	-43,695.74
合计	43,664,326.23	-13,805,061.62

其无他说明：

无

(七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03,744.91	-31,045,512.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38,843.69	-25,066,009.37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1,498.40	-2,936,225.71
合计	-15,734,087.00	-59,047,748.00

其他说明：

无

(七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81,795.82	-15,188.53
合计	-181,795.82	-15,188.53

其他说明：

无

(七十四)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6,880.40	296,468.53	366,880.4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6,880.40	296,468.53	366,880.4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收入	347,252.87	270,630.79	347,252.87
保险赔款收入		641,535.8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18,530.52	2,323,562.09	518,530.52
设备理赔款			
其他	328,952.73	3,723,734.76	328,952.73
违约赔偿收入	6,005,071.19	1,594,825.98	6,005,071.19
各种奖励收入		33,000.00	
合计	7,566,687.71	8,883,758.00	7,566,68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5,801.86	27,802.16	175,801.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801.86	27,802.16	175,801.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257.12	42,361.38	7,257.12
罚款支出	442,579.31	63,261.62	442,579.31
违约赔偿支出		8,866,036.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71,636.07	
其他	84,219.90	516,004.21	84,219.90
合计	709,858.19	9,987,101.44	709,858.19

其他说明：

无

(七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77,735.61	2,475,344.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1,205.08	-12,670,044.29
合计	2,706,530.53	-10,194,699.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5,225,775.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783,866.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032.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6,484.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8,196.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126,442.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00,718.1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532,993.99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44,743.9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720,917.13
其他	-109,264.61
所得税费用	2,706,53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817,215.70	3,946,431.81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16,174,413.28	31,295,617.87
收回保证金	150,567,842.31	121,347,804.50
收到的往来款	686,208.02	1,061,254.66
收到代缴的股权转让个税	40,816,125.00	0.00
其他	16,396,913.58	21,505,347.21
合计	231,458,717.89	179,156,456.0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223,727,379.10	168,256,266.08
手续费支出	2,508,904.62	500,834.31
费用及其他	162,076,047.56	127,396,714.01
合计	388,312,331.28	296,153,814.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50,000,000.00
收到非金融性机构借款	13,000,000.00	13,890,700.00
收到债权融资款		
票据融资产生的利息及其他		
合计	13,000,000.00	63,890,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39,415,714.44	104,955,747.40
国开发展基金	370,916.67	367,419.00
支付的非金融性机构借款	24,201,159.00	206,267,096.77
合计	63,987,790.11	311,590,263.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七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519,245.03	133,260,876.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34,087.00	59,047,748.00
信用减值损失	-43,664,326.23	13,805,06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836,931.20	130,043,577.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0,069.05	601,459.05
无形资产摊销	8,803,979.39	6,548,29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3,913.35	271,29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795.82	15,188.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078.54	-268,666.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578,533.42	202,671,66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0.00	-1,740,25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367.50	-8,624,21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4,572.58	680,88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232,599.04	349,955,55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864,181.77	-265,761,062.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067,306.93	-489,401,427.09
其他	2,110,596.78	838,6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43,067.31	131,944,670.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3,440,938.96	461,308,724.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5,090,447.24	982,132,214.3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280,088.7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280,088.7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其中：库存现金	108,467.85	74,212.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8,242,023.87	1,443,366,72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50,491.72	1,443,440,938.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9,431,621.99	涉诉冻结资金、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应收票据	144,096,195.00	因银行票据池业务质押在银行的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845,194,859.55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1,596,415.27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820,319,091.81	/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38,046.74
其中：美元	305,681.69	6.9646	2,128,950.70
欧元	28,169.05	7.4229	209,096.04
港币			
应收账款			1,252,005.25
其中：美元	179,767.00	6.9646	1,252,005.2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三)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3,581,178.5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235,513.28		15,235,513.28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61,100.00		61,1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技术创新补贴	61,100.00	洛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核减 2019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61,100.00	

其他说明：

无

(八十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高新恒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嘉峪关嘉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瑞泽石化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运行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洛阳高新恒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高新恒力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分流到瑞泽石化和瑞泽科技，银行存款转入瑞泽石化，应收账款已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履行内部核销程序，房屋建筑物等经中介机构评估后在甘肃省国资委国有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招拍挂。2022年8月18日高新恒力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22年6月18日，经中核嘉华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同意注销嘉峪关嘉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债并入中核嘉华，2022年12月9日嘉华检测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上述两家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		设立
瑞泽石化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石化工程总承包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泽科技	中国洛阳	中国洛阳	商务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核嘉华	中国嘉峪关	中国嘉峪关	专业设备制造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兰石植源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瑞泽石化	49%	6,070,391.85	24,541,463.83	168,575,035.39
中核嘉华	45%	515,677.33		36,318,807.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瑞泽石化	153,002,567.09	174,481,808.69	327,484,375.78	47,401,065.62		47,401,065.62	165,077,299.38	176,969,918.25	342,047,217.63	42,920,896.86		42,920,896.86
中核嘉华	108,726,106.81	45,366,293.30	154,092,400.11	90,054,158.72	9,992,372.25	100,046,530.97	88,536,763.00	43,931,449.58	132,468,212.58	80,167,807.72	1,142,947.32	81,310,755.0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瑞泽石化	100,539,776.85	16,078,592.05	16,078,592.05	28,849,422.43	86,172,295.24	19,984,185.68	19,984,185.68	36,229,941.92
中核嘉华	92,786,728.81	2,312,026.58	2,312,026.58	-14,671,759.92	46,993,834.02	5,759,725.62	5,759,725.62	35,268,115.56

其他说明: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加工	26.17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3,209,982.63	243,691,138.36	53,490,822.00	278,101,753.61
非流动资产	39,606,556.02	706,274,785.96	38,229,178.00	512,495,615.03

资产合计	62,816,538.65	949,965,924.32	91,720,000.00	790,597,368.64
流动负债	3,418,220.20	385,340,838.05	5,320,000.00	175,849,206.91
非流动负债		41,901,649.43		214,136,937.72
负债合计	3,418,220.20	427,242,487.48	5,320,000.00	389,986,144.6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003,262.67	442,642,429.07		438,924,116.43
净利润	164,935.16	9,002,692.33		51,103,196.2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4,935.16	9,002,692.33		51,103,196.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逾期账龄和实际可回收款项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下游客户投资计划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25,990,491.28	1,637,885.92
应收账款	1,486,212,827.48	194,325,114.60
应收款项融资	84,319,443.83	-
其他应收款	58,590,928.85	11,567,209.97
长期应收款	562,965,488.09	195,990,604.30
合计	2,418,079,179.53	403,520,814.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42,000.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五）4、关联方担保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德化学（东营）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授信额度共计 60.15 亿元，目前已使用人民币授信金额为 39.52 亿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438.94	35,000.00	145,489.81			205,928.75
应付票据	48,194.02	59,282.30	43,542.54			151,018.86
应付账款	56,689.21	40,205.00	23,114.22	26,142.86	4,873.56	151,024.85
其他应付款	1,204.94	2,832.04	368.04	1,115.84		5,52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35.67	5,652.32			24,687.99
其他流动负债	2,545.13	3,917.05	7,092.98	10,385.15		23,940.30
长期借款				64,108.50		64,108.50
长期应付款				4,203.29		4,203.29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万元）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合计	134,072.24	160,272.06	225,259.91	105,955.64	4,873.56	630,433.41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客户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2022 年度仅涉及零星较小的外币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28,950.70	209,096.04	2,338,046.74
应收账款	1,252,005.25		1,252,005.25
小计	3,380,955.95	209,096.04	3,590,051.9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小计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采取以固定贷款利率的融资去置换浮动利率的融资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公司采取加大以承兑汇票的支付力度及货款回收的催收力度，以此来降低融资规模，减少由融资产生的财务成本。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5,500,000.0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款项融资			84,319,443.83	84,319,443.8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9,319,443.83	149,319,443.8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 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77,286.31	47.19	47.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兰石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根据兰石集团《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审定的申请报告》（兰石集团【2002】24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兰州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甘财企【2002】123 号）文件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石油钻采、炼油化工及通用机械制造为主，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油钻采机械和炼化设备制造基地，率先取得国家颁发的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美国石油学会的专项认证证书及钢印，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以及美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证书，并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兰石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224469959T；法定代表人：阮英；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叁仟零玖拾贰元整；公司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加工，钢锭、钢坯的生产销售；冶炼、铸造、锻造、热处理工艺技术及材料的研发、推广及服务；模型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通爆炸物的销售与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的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木市胜帮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石俄罗斯石化装备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恩力微电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兰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恩力电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峪关兰石恩力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石恩力（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兰石润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雅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雅信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科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万耐硬面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昌兰石化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环球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石美国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恒昌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石中科（郑州）纳米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铸锻分公司	其他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兰州石化化工机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甘肃中金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兰州助剂厂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华宿酒店	会议费、招待费、住宿费	-	/		33,284.75
兰石集团	动能、试验费等	221,177,143.06	/		31,811,200.23
兰石集团	视频监控等	-	/		516,435.65
兰石集团	公租房租金	-	/		119,173.95
兰石集团	锻轧货款、连线调试费用	527,826.38	/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等	1,934,450.28	/		1,801,673.11
兰石铸锻	铸件、锻件、加工费	25,257,800.24	/		14,460,342.28
兰石建设	加工费及运费等	14,721,911.14	/		14,256,828.65
兰石建设	建构筑物及土建费、基建维修	15,144.54	/		7,441,768.16
兰石国际	运费、设备、物料款等	23,230.09	/		
兰石装备	材料、加工费、维修费	2,072,241.25	/		477,429.59
兰石兰驼	切割机采购、加工费、服务	43,893.81	/		
兰石兰驼	劳务派遣费	207,079.65	/		94,886.11
兰石酒店	培训、会议、餐饮等	-	/		59,500.00
兰石研究院	晒图服务	1,078,596.27	/		2,717,411.92
兰石研究院	技术开发费、设计费	792,644.62	/		966,700.43
兰石研究院	办公费	5,268.21	/		
兰石商管	公租房租金	105,669.38	/		
黄河财险	保险费	412,358.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研发等	6,935,767.45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等		36,790.00
兰石集团	技术服务费及锅炉	5,015,378.19	
兰石集团	换热机组、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维、磷酸铁锂项目	27,059,481.96	710,970.33
兰石铸锻	理化检测、废钢边角料、加工费	36,774,455.35	23,859,460.73
兰石铸锻	除尘设备维保及配件、人防设备项目等	2,999,876.05	7,281,284.04
兰石装备	油田洗井项目、换热器及备件	132,743.36	413,020.10
兰石装备	加工费、理化检测	2,985,053.35	2,336,584.33
兰石建设	加工费、理化检测	3,469,200.05	650,965.15
兰石研究院	加工费、理化检测等	53,842.77	
兰石研究院	OTSG 样机试验件、换热器及换热机组	-	50,128.32
兰石研究院	工程收入	3,508,916.47	
兰石兰驼	理化检测	-	31,926.01
兰石兰驼	销售材料	1,070.80	
兰石兰驼	劳务费、加工费	38,717.53	25,229.36
兰石恩力微电网	厂房租赁	571,428.57	
兰石物业	理化检测	7,800.00	7,915.00
兰石物业	换热器及配件	35,262.98	72,949.30
兰石国际	换热器及配件、设备等	423,122.99	62,234.51
兰石国际	设计费	2,830.19	
中科纳米	理化检测	189,804.76	16,240.00
兰石酒店	理化检测	-	9,950.00
华宿酒店	理化检测	-	3,680.00
金昌气化	理化检测、检维修等	717,739.43	60,575.4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石集团	房屋、土地	1,266,700.00	1,443,400.00
兰石装备	房屋	149,400.00	135,200.00
兰石建设	房屋	422,000.00	988,042.86
中科纳米	房屋	147,724.00	119,783.00
恩力微电网	房屋	571,428.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420,000,000.00	2023/2/13	2025/2/12	否
合计	420,000,000.00			

注：报告期内被担保方还款 45,419,715.6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还款金额为 46,479,321.46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07.29	2025.07.28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23.07.30	2025.07.29	否
兰石集团	40,000,000.00	2023.09.22	2025.09.21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23.01.18	2025.01.17	否
兰石集团	98,000,000.00	2023.02.26	2025.02.25	否
兰石集团	88,000,000.00	2023.03.09	2025.03.08	否
兰石集团	98,500,000.00	2024.06.30	2026.06.29	否
兰石集团	58,500,000.00	2024.07.10	2026.07.09	否
兰石集团	159,000,000.00	2024.10.15	2026.10.14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10.11	2025.10.10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11.01	2025.10.31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100,000,000.00	2023.03.31	2025.03.30	否
兰石集团、兰石房地产、兰石酒店	35,000,000.00	2023.06.30	2025.06.29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4.08.30	2026.08.29	否
兰石集团	250,000,000.00	2023.02.25	2025.02.24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3.10.20	2025.10.19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3.01.05	2025.01.04	否
兰石集团	52,000,000.00	2023.01.26	2025.01.25	否
兰石集团	27,000,000.00	2023.05.25	2025.05.24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23.07.27	2025.07.26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08.22	2025.08.21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23.06.23	2025.06.22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3.11.11	2025.11.10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23.11.11	2025.11.10	否
兰石集团	29,166,666.65	2024.09.24	2027.09.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装备	重装数字化车间硬件设备、网络布线配套产品		224,568.58
兰石研究院	管子管板角焊缝 X 射线机		719,213.49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3.27	287.6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石集团	1,474,467.11	67,381.33	3,400,700.04	305,895.33
应收账款	兰州铸锻	52,891,663.49	1,415,083.96	32,733,793.76	1,110,985.69
应收账款	兰石装备	8,555,345.67	946,172.07	7,618,699.08	655,908.02
应收账款	兰石国际	7,805,422.73	1,856,120.10	13,121,222.73	1,715,764.42
应收账款	兰石研究院	413,880.00	35,802.00	506,171.20	57,167.75
应收账款	兰石恩力微电网	150,000.00	3,000.00	300,000.00	24,000.00
应收账款	兰石兰驼	72,460.67	3,099.21	27,500.00	550
应收账款	兰石建设	1,328,800.00	854,788.00	1,056,278.78	10,562.79
应收账款	金昌气化	92,910.00	929.10		
应收账款	中科纳米	284,220.83	6,222.41	268,758.70	7,718.47
应收账款	兰石物业	31,000.00	1,240.00		
应收票据	兰石铸锻			111,060.60	
应收款项融资	兰石铸锻			5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兰石集团	78,543,985.00			
预付款项	兰石集团	229,941.06		11,177,088.85	
预付款项	兰石国际	58,090,000.00			
预付款项	兰石研究院	20,045,512.00			
预付款项	兰石商管	5,569.02			
预付款项	兰石物业			3,912.05	
其他应收款	中科纳米			32,622.33	1,631.12
合同资产	兰石国际	1,599,037.00	47,971.11	1,653,037.00	49,591.11
合同资产	兰石研究院	49,800.00	1,494.00	221,800.00	6,654.00
合同资产	金昌气化	425,000.00	12,750.00		
合同资产	兰石集团	5,088,813.58	403,355.09		
合同资产	兰石铸锻	233,937.10	7,187.48	137,387.16	6,981.86
合同资产	兰石装备	33,200.00	996.00	74,227.38	3,711.37
长期应收	兰石研究院			500,544.77	110,680.6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集团	1,910,321.75	28,582,480.05
应付账款	兰石装备	1,311,606.86	1,189,425.11
应付账款	兰石物业	176,811.32	54,515.15
应付账款	兰石建设	8,173,463.21	5,405,128.91
应付账款	兰石研究院	665,180.25	210,944.50
应付账款	兰石兰驼	183,600.00	
应付账款	兰石动力	154,910.04	
应付账款	兰石国际	26,250.00	
应付账款	兰石铸锻	3,894,754.66	1,661,937.46
应付票据	兰石集团		310,806.00
应付票据	兰石建设		519,375.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装备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国际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兰石物业		13,648.50
合同负债	兰石国际	3,132,681.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兰石国际	407,248.59	
合同负债	兰石铸锻		111,837.48
合同负债	兰石集团		3,876,28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兰石集团		287,610.62
合同负债	兰石研究院		132,743.36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抵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恩力、兰石动力	兰石重装应收兰石恩力 750,000.00 元，兰石恩力应收兰石动力 3,141,620.76 元，兰石动力应收兰石重装 875,877.35 元，三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750,000.00 元进行抵账。	750,0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兰石重装、兰石恩力、兰石动力签订三方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应收兰石铸锻 42,358,872.42 元，兰石铸锻应收兰石重装 7,903,231.65 元，兰石铸锻应收新疆兰石 3,124,060.00 元，三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后将兰石铸锻对新疆兰石的债权转移至兰石重装，抵账金额为 11,027,291.65 元，抵账后兰石重装对兰石铸锻的债权金额为 31,331,580.77 元。	11,027,291.65	2022 年 6 月 28 日兰石重装、新疆兰石、兰石铸锻签订三方抵账协议。
铸锻分公司	兰石重装应收兰石铸锻 33,600,870.02 元，兰石铸锻应收兰石重装 2,288,428.4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2,288,428.4 元进行抵账。	2,288,428.40	2022 年 5 月 9 日兰石重装、兰石铸锻签订抵账协议。
铸锻分公司	兰石重装应收兰石铸锻 43,443,020.35 元，兰石铸锻应收兰石重装 7,846,126.5 元，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互抵 7,846,126.5 元。	5,946,524.50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兰石重装、兰石铸锻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兰石装备、兰石重装互抵 318,893.27 元。	318,893.27	2022 年 11 月 4 日兰石重装、兰石装备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兰石建设、兰石重装互抵 401,678.20 元。	401,678.20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兰石重装、兰石建设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兰石建设、兰石重装互抵 1,211,503.80 元。	1,211,503.80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兰石重装、兰石建设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兰石建设、兰石重装、兰石检测互抵 971,673.51 元。	971,673.51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兰石重装、兰石建设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兰石检测应付兰石石油装备电梯维修保养费 11,400.00 元，兰石石油装备应付兰石检测检测费大于 11,400.00 元，双方协商以 11,400.00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11,400.00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兰石石油装备、兰石检测签订抵账协议。

十三、 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年3月，本公司与中新能源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源）签订了《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甲醇装置甲醇合成塔设备采购合同》、《一期生产装置调峰项目超限设备（塔器、容器）采购合同》，合同总价共计9,720.44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进行了前述两份合同项下全部设备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及设备的加工。但中新能源仅支付了10%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其应当支付的20%第二笔货款以及20%第三笔货款，共计3,888.17万元，经本公司多次催讨，中新能源拒不履行付款义务。2020年8月3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本公司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中新能源向我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3,888.17万元；2.请求判令中新能源向我公司支付以1,944.09万元为基数，以4.9%为利率，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118.28万元；以1,944.09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97.37万元；以及以3,888.17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4日至中新能源实际付款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上暂共计4,103.82万元；3.请求判令中新能源承担我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020年9月15日，本案在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2021年12月10日，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9民初107号判决书，判决中新能源支付3,862.4万元设备款及利息（按4.9%年利率，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中新能源未能执行判决，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2) 本公司与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年8月26日，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6日更名为“河北英拓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12日更名为“石家庄常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常佑）作为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本公司签订了《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重油轻质化项目PC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涉案项目的工程款包括双方已确认的自制设备1,889.66万元、外购设备2,967.05万元、土建及设备安装4,660.92万元、工程管理费198.33万元，共计为9,715.96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石家庄常佑已支付本公司4,400.00万元，尚欠5,315.96万元。故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石家庄常佑。

2020年11月4日该案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1年7月8日，本案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核算，截止审计报告

日，一审判决石家庄常佑支付欠款 4,917.36 万元及利息，工程垫付本金 3,761.25 万元、利息 637.42 万元及后续利息，诉讼费等 40.45 万元。双方均向河北省高院提起上诉，已被受理案号（2022）冀民终 691 号，等待开庭。

（3）本公司与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仲裁事项

2014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京能）签订《锡林郭勒盟东乌旗褐煤提质项目燃料气制备合成反应器、还原反应器及加工辅助设施合同》，合同总价为 8,923.12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内蒙古京能的要求完成上述设备的大部分制造工作，但内蒙古京能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本公司实际发生成本。内蒙古京能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本公司支付差额部分 2,712.20 万元。并承担因合同终止造成安装设备拆除运输费用 367.00 万元。故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0 年 11 月 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件。2021 年 9 月 1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决，裁决内蒙古京能向本公司支付 2,600 万元价款及 367 万元拆除费，内蒙古京能未执行该裁定，2021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法院已接受执行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款项已支付完毕。

（4）本公司与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事项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鑫海）签订了《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总价为 981.00 万元。河北鑫海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产品质量诉讼，本公司提起反诉。2017 年 12 月 19 日，河北鑫海主动撤诉，关于河北鑫海拖欠设备款事宜，经黄骅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2020）冀 0983 民初 2234 号《民事调解书》。

2021 年 1 月 8 日，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应付我公司货款 497.36 万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案号为（2021）冀 0983 财保 15 号。2021 年 3 月 4 号，河北鑫海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该案在黄骅区法院羊二庄法庭进行了第一次开庭，本公司申请质量鉴定。鉴定机构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报告，报告结果认为不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属于偶然机械损伤造成。2022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黄骅市法院（2021）冀 0983 民初 4860 号判决我方败诉，赔偿 2,156.44 万元、案件受理费 14.86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我公司已上诉沧州中院，等待开庭。

（5）本公司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2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与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能源）签订了编号为 KINGHO-XJSLG-ZBSB-005 的《新疆庆华煤炭分质综合利用多联产项目加氢反应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庆华能源提供 7 台加氢反应器，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庆华能源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全部货款。2016 年，本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调解，两方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公司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 2,796.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强制执行回款

2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庆华能源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期还款计划，到 2026 年底清偿完毕。目前已按约定执行偿还 410 万元。

(6) 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5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福）签订了编号为 P-HF1028-0315 的《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5 万吨合成氨、240 万吨尿素项目一期工程净化装置合成氨低温甲醇洗单元吸收塔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为 2,100 万元。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北京华福未支付全部货款，故本公司向北京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华福支付 1,260 万元货款及 159.70 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2019 年 4 月 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北京华福提起反诉。经多次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30 日，法院判令北京华福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支付剩余货款 1,26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华福签订和解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协议支付 1,050 万元。

(7) 本公司与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向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汇）供应煤焦油加氢装置及配件，本公司依合同约定供应产品且全部通过对方验收，甘肃宏汇未全额支付货款。2019 年 3 月，本公司向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甘肃宏汇支付 4,898.68 万元货款及 510.07 万元利息。经法院调解，两方达成一致意见：甘肃宏汇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4,898.68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600 万元，自 2019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止，分别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260 万元，剩余 398.68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若甘肃宏汇出现两期延迟付款，则视为全部欠付款项到期，甘肃宏汇应一次性支付全部欠付货款，并按照央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甘肃宏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欠款本金及判决书中的案件受理费，利息部分鉴于双方目前正在深度合作，双方同意暂时搁置，待后期友好协商解决，截止本报告期末，欠款本金和案件诉讼费已支付完毕。

(8)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庆华）于 2010 年 1 月开始签订《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加氢设备定制合同》及《50 万吨煤焦油加氢反应器供货合同》，本公司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内蒙古庆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2020 年 7 月，本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内蒙古庆华支付 3,827.28 万元货款及 1,859.02 万元利息。2021 年 1 月 28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定内蒙古庆华支付拖欠款 2,773.18 万元，并承担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02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现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2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与内蒙古庆华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约定从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每月支付一定数额，至 2024 年 1 月全额支付。自提起诉讼至本报告期末，内蒙古庆华向本公司付款 2,110 万元。

(9) 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年7月4日，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签订《中海外瑞丰新能源（宁夏）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及10万吨/年废甲醇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5万吨/年煤焦油加工氢工程”加氢反应器采购合同》，约定山东科瑞向本公司购买6台加氢反应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义务，山东科瑞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本公司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9日，法院判令山东科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754.05万元合同进度款及226.22万元违约金。山东科瑞未履行生效判决，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2年4月与山东科瑞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协议回款63万元。

(10) 本公司与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1年4月18日，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球罐公司）与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山宝塔）签订了《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球罐区4台2000m³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兰石球罐公司向奎山宝塔提供4台2000m³丙烯球罐，2011年4月22日，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兰石球罐公司对前述丙烯球罐本体进行设计、制造、安装。2014年8月15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2015年6月，兰石球罐公司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并安装完毕，奎山宝塔未按约定支付全部款项。2017年，本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503.80万元合同价款、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的利息49.30万元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017年12月29日，法院判定奎山宝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兰石重装合同价款502.69万元及利息。2020年3月13日，奎屯市人民法院发布[2020]新4003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奎山宝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本项债权。

(11) 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成石化）签订了《山东润成石化有限公司10万吨/年润滑油加氢处理器装置保护反应器、精制反应器、裂化反应器采购合同》，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润成石化未支付全部货款及退还本公司投标保证金。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安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润成石化支付991.84万元合同进度款并退还5万元投标保证金。2020年7月23日，法院判决润成石化向本公司支付进度款991.84万元，同时返还投标保证金5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润成石化未履行生效判决，2020年9月1日，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5月本公司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强制执行程序，待发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

(12) 本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本公司与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签订多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向新疆信汇峡提供高压容

器、高压换热器、制氢塔器、吸附塔等设备。合同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了供货义务，但新疆信汇峡仅支付部分货款。本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新疆信汇峡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合计 3,360.28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甘 01 民初 1161 号调解书，约定新疆信汇峡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分期向本公司偿还货款本金 2,983.91 万元及利息 370.37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款项已支付完毕。

（13）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盘锦蓬驰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蓬驰利）签订了《蓬驰利公司 30 万吨/年轻芳烃、苯、甲苯及混合二甲苯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对该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尽最大限度履行了自身义务，盘锦蓬驰利未按承诺履行付款义务，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本公司向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盘锦蓬驰利支付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本公司的各类款项共计 9,323.33 万元；2. 盘锦蓬驰利支付本公司垫付的资金本金 1,910.40 万元；3. 盘锦蓬驰利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期间的利息 1,273.51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4. 盘锦蓬驰利支付按年息 8.8% 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因延期支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利息，直至付清为止。5. 盘锦蓬驰利支付违约金 3,920.57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法院作出（2021）辽 11 民初 108 号判决书，全面支持本公司请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执行中。

（14）本公司与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 年 5 月 21 日，我公司与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利）签订《12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和 6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联合装置反应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L-2018-CG-MJYJQ-001。合同约定本公司应宁夏宝利要求承制：加氢精制一级反应器 1 台（产品位号：12-R-301），加氢精制二级反应器 1 台（产品位号：12-R-302），液相加氢一级反应器 1 台（产品位号：12-R-201），液相加氢二级反应器 1 台（产品位号：12-R-202），液压拉伸器 1 台，吊盖 2 台，合同金额：4,480.00 万元。后由于税率发生变化，将合同总价调整为：4,364.14 万元。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合同约定中所有设备的制造工作，并按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9 月全部交付于宁夏宝利。但是，宁夏宝利仅向我公司支付合同货款 2,948.00 万元，截止起诉日宁夏宝利尚欠我公司合同货款共计：1,416.14 万元未予支付，且经我公司多次催要均未果，给我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2022 年 4 月 1 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判决给付本金及部分诉讼费，不支持利息，我方上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判决协议支付 942.14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已全额支付。

（15）本公司与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年2月我公司与宁波庆融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庆融）签订了《加氢反应器采购合同》、《螺纹锁紧环换热器采购合同》、《重整反应器、再生器及内件采购合同》共计15台设备，合同总价6,518.68万元。2020年1月全部发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截止起诉日宁波庆融欠付货款836.39万元。

2022年5月11日辽宁大连中山区人民法院（2022）辽0202民初1464号、1616号、1614号已判决，本公司胜诉。2022年9月27日我公司与宁波庆融签订付款协议，协议约定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每月支付30万元，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每月支付40万元，2024年8月支付剩余40.82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按照协议支付120万元。2023年1月已按照协议支付30万元。

（16）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8年2月9日，我公司与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山东神驰供应一段加氢裂化反应器、二段加氢裂化反应器、HDT反应器等共计4台，合同总价款为13,342.99万元，后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价款调整为12,998.21万元；2018年6月26日，我公司与山东神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向山东神驰供应预加氢反应器、预加氢脱氯反应器、重整反应器、再生器等共计8台，合同总价款为4,000.00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期间山东神驰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尚欠货款6,928.19万元不予支付，经我公司多次催要未果。

2022年8月30日山东东营河口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0503民初684号判决书，判决山东神驰支付我公司货款6872.06万元及截止2022年3月3日的利息损失194.71万元，诉讼费19.4万元，山东神驰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月29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5民终82号，维持原判。截止本报告期末，山东神驰未执行判决，我公司正在办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手续。

（17）本公司与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9年8月8日，本公司与买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主方的被申请人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古久泰）签订编号为17085-HT-EM004-00的《买卖合同》，约定“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乙二醇EPCM项目工程”中间换热器由我公司供应，合同金额5,830万元”。2019年12月4日，因合同工作范围调整，三方签订编号为17085-XY-EM004-00的《中间换热器合同转让协议》，约定买方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蒙古久泰，由蒙古久泰享有和承担原合同中买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我公司在原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不变。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完成了蒙古久泰所需设备的原材料采购、加工制造等工作，且已向蒙古久泰交付了采购标的物，但是蒙古久泰却未能依约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经我公司多次催讨未果。拖欠合同价款共计2,339万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承担迟延履行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 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 161.49 万元, 共计 2,500.49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 依法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立案, 我公司已向仲裁委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2022 年 9 月 21 日, 仲裁委将财产保全材料移送至托克托县法院, 托克托县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 (2022) 内 0122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并冻结蒙古久泰银行账户内存款 2,339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等待仲裁委开庭。

(18) 本公司与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买方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编号分别为 LCPC-CGHT-2017-001、LCPC-CGHT-2017-002、LCPC-CGHT-2017-003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 分别约定我公司为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供应加氢精制反应器(合同金额 1,430 万元)、进料换热器(合同金额 420 万元)、循环氢脱硫塔和高压分离器(合同金额 350 万元), 三份合同金额总计 2,200 万元, 后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及运费调整,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原合同签订三份《补充协议》, 变更后合同金额总计为 2,141.29 万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 我公司按期交付了合同标的物, 进行了安装调试, 但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却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起诉之日, 云南省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仅付款 1,733.03 万元, 拖欠我公司货款 405.40 万元(分别为 274.91 万元、81.55 万元、48.95 万元) 未付, 该款本应最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昆明呈贡区法院受理, (2022) 云 0114 民初 8147 号, 2022 年 12 月 6 日开庭, 截止本报告期末等待法院判决。

(19) 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2022 年 4 月 14 日新疆哈密伊吾县法院受理该案件, 案件受理案号 (2022) 新 2223 民初 280 号, 我公司请求判令支付 4,596.08 万元货款及利息, 截止本报告期末等待开庭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五) 关联方交易之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融资租赁回购增信	100,000,000.00	自被担保单位《回购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融资租赁公司款项为准, 截止 2021 年底已收取 1.00 亿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暂停或终止的合同共 2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2014 年 1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新疆广汇就该暂停项目进行协商，终止该合同。2018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新疆广汇、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信汇峡）达成三方协议，将为该合同所采购的材料用于新疆信汇峡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处理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存货余额 1,179.10 万元均为原材料，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42 万元。

(2) 2014 年，本公司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伊犁）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 万和 2,350.00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2016 年 9 月，由于客户要求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252.50 万元，存货余额 194.13 万元均为原材料。

(3) 2017 年，本公司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聚）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89.00 万元的芳构化反应器、423.00 万元的再生器、1,982.00 万元的加氢精制反应器和换热器、11,636.95 万元固定床加氢精制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北京三聚项目暂缓执行通知单，该项目暂缓执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6,698.22 万元，存货余额 6,369.65 万元，其中在产品 6,296.31 万元，原材料 73.34 万元。

(4) 2017 年，本公司与滨州北海百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北海）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945.00 万元的反应器制造合同。由于该项目审核未获批准，2017 年本公司收到滨州北海的暂缓执行通知单，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573.50 万元，存货余额 56.87 万元，其中在产品 12.43 万元，原材料 44.44 万元。

(5) 2012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佑）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4,752.55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2015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

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50.51 万元，存货余额 661.9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69 万元。

(6) 2017 年，本公司与山东科瑞石油天然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瑞）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3.5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8 年该合同暂缓执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817.05 万元，存货余额 883.04 万元，其中在产品 873.78 万元，原材料 9.26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86 万元。

(7) 2018 年，本公司与山东神驰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4,000.00 万元的 4 台重整反应器、1 台再生器、3 台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21 年 9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神驰暂缓执行沟通函，因为业主受国外供货设备工期及园区配套公用工程影响，决定延期建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2,337.93 万元，存货余额 3,527.24 万元均为在产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9.27 万元。

(8) 2019 年，本公司与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鄯善万顺发）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888.00 万元的预加氢反应器制造合同。2019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鄯善万顺发暂缓执行沟通函，因为业主工程进度原因决定项目暂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80.00 万元，存货余额 9.67 万元，其中在产品 7.85 万元，原材料 1.82 万元。

(9) 2019 年，本公司与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华东设计院）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510.20 万元的分段塔制造合同。2019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中石油华东设计院暂缓执行沟通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暂停制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043.00 万元，存货余额 611.21 万元，其中在产品 572.47 万元，原材料 38.74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23 万元。

(10) 2016 年，本公司与山东闰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闰成）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3,306.14 万元的反应器的订单合同，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山东闰成的项目暂缓沟通函，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1.84 万元，存货余额 1,997.80 万元，在产品 1,993.05 万元，原材料 4.75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9.80 万元。

(11) 2017 年，本公司与山东广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广悦）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5,270.00 万元的高压容器、换热器及加氢反应器的订货合同。2018 年 11 月该项目暂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4,581.00 万元，存货余额 11,408.82 万元，其中在产品 11,379.46 万元，原材料 29.36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65.37 万元。

(12) 2019 年，本公司与中新能化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9,720.44 万元的合成塔的订单合同。2020 年 11 月合同暂停执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997.85 万元，存货余额 3,545.8 万元，其中在产品 3,535.57 万元，原材料 13.23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29 万元。

(13) 2021 年 5 月，本公司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滨华）签订了金额为 5,529.76 万元的 3 台氧化反应器制造合同。同期 9 月，山东滨华发函称因安全论证

尚无结果，工程建设无法按原计划推进，项目暂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1,658.93 万元，存货余额 2,134.37 万元，其中在产品 54.92 万元，原材料 2,079.45 万元。

(14) 2021 年 5 月，本公司与山西金岩富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岩）签订了金额为 925 万元的甲醇合成塔制造合同，2022 年 10 月因客户资金未到位我单位暂停该项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收账款余额 370 万元，存货余额 672.51 万元，其中在制品 332.68 万元，原材料 339.83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22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2,539,573.10
1 年以内小计	1,062,539,573.10
1 至 2 年	126,409,712.91
2 至 3 年	113,762,391.7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9,710,302.89
4 至 5 年	2,110,000.00
5 年以上	58,458,822.56
合计	1,392,990,803.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773,337.40	31.21	63,056,197.08	14.50	371,717,140.32	324,229,490.77	26.68	123,587,288.80	38.12	200,642,201.9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217,465.78	68.79	44,742,986.67	4.67	913,474,479.11	890,985,378.36	73.32	61,534,686.24	6.91	829,450,692.12
其中：										
逾期账龄组合	677,181,855.87	48.62	44,742,986.67	6.61	632,438,869.20	764,717,100.81	62.93	61,534,686.24	8.05	703,182,414.57
关联方组合	281,035,609.91	20.17			281,035,609.91	126,268,277.55	10.39			126,268,277.55
合计	1,392,990,803.18	/	107,799,183.75	/	1,285,191,619.43	1,215,214,869.13	/	185,121,975.04	/	1,030,092,894.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49,663.00	4,949,663.00	100.00	回收困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208.36	17,568,208.36	100.00	回收困难
河北启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1,350.00	71,350.00	100.00	回收困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66,579.00	21,866,579.00	100.00	回收困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254,177,384.05	10,067,302.86	3.96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4,258,212.95	2,134,292.01	14.97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379,513.10	124,924.44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3,302,612.63	173,387.16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新疆宣东能源有限公司	116,199,814.31	6,100,490.25	5.25	EPC 项目，根据工程情况单项分析
合计	434,773,337.40	63,056,197.08	14.5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逾期账龄组合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428,720,977.57	8,574,419.55	2.00
逾期 1-2 年	135,693,740.62	10,855,499.25	8.00
逾期 2-3 年	93,022,639.43	13,953,395.91	15.00
逾期 3-4 年	11,132,798.25	3,451,167.46	31.00
逾期 4-5 年	2,009,130.00	1,305,934.50	65.00
逾期 5 年以上	6,602,570.00	6,602,570.00	100.00
合计	677,181,855.87	44,742,98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3,587,288.80	12,431,626.05	32,945,528.55	13,630,000.00	-26,387,189.22	63,056,197.0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1,534,686.24	-16,791,699.57				44,742,986.67
合计	185,121,975.04	-4,360,073.52	32,945,528.55	13,630,000.00	-26,387,189.22	107,799,183.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87,066.60	客户回款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5,573,798.32	客户回款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客户回款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68,584.00	客户回款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	客户回款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358,485.07	客户回款
合计	26,087,933.99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63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2,750,000.00	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山东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880,000.00	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13,63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96,640,569.82	50.01	23,563,555.62
合计	696,640,569.82	50.01	23,563,555.6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0,656,890.19	610,349,703.37
合计	710,656,890.19	610,349,703.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5,595,391.68
1 年以内小计	205,595,391.68
1 至 2 年	153,625,573.07
2 至 3 年	81,593,836.8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8,929,873.47
4 至 5 年	78,755,792.32
5 年以上	144,054,322.52
合计	712,554,789.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31,140.20	206,071.16
保证金	29,095,204.50	24,547,153.88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	681,897,482.32	586,995,424.59
其他	1,330,962.92	619,473.01
合计	712,554,789.94	612,368,122.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29,172.57		789,246.70	2,018,419.2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480.48			284,480.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05,000.00	405,000.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13,653.05	0.00	384,246.70	1,897,899.7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2,651.90			405,000.00		57,651.9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55,767.37	284,480.48				1,840,247.85
合计	2,018,419.27	284,480.48		405,000.00		1,897,899.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0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5,000.00	客户无力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40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106,796.54	分段账龄	43.94	/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6,697,957.71	分段账龄	43.04	/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52,921.77	分段账龄	4.76	/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4,894.88	一年以内	2.67	/
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134,451.82	一年以内	1.00	/
合计	/	679,897,022.72	/	95.4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9,374,253.45		1,319,374,253.45	1,303,365,512.11		1,303,365,512.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1,477,434,253.45		1,477,434,253.45	1,461,425,512.11		1,461,425,512.1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46,967,839.14			146,967,839.14		
环保公司	10,729,524.09			10,729,524.09		
换热公司	111,743,898.88			111,743,898.88		
新疆公司	146,674,250.00			146,674,250.00		
检测公司	50,000,000.00	16,008,741.34		66,008,741.34		
瑞泽石化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中核嘉华	129,250,000.00			129,250,000.00		
合计	1,303,365,512.11	16,008,741.34		1,319,374,253.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神木胜帮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小计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合计	158,060,000.00									158,0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4,972,884.09	3,757,941,009.88	3,352,257,640.99	2,971,903,795.90
其他业务	244,509,948.06	205,368,026.48	84,112,419.56	69,538,816.97
合计	4,349,482,832.15	3,963,309,036.36	3,436,370,060.55	3,041,442,612.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43,156.25	18,221,326.25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5,543,156.25	18,221,326.25

其他说明：

无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8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55,591.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801,85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5,75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8,24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84,42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86,440.92	
合计	50,909,854.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0.1347	0.1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4.10	0.0957	0.095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璞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